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業經與會人士審閱)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日 期 : 2007年2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應邀出席人士**：莫禮時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陸鴻基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學務副校長

黎明海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體藝學系副教授

龐憶華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副教授

葉建源先生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會長  
區健豪先生

外務副會長  
梁芷茵小姐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會長  
王秉豪博士

副會長  
梁恩榮博士

大學教育關注組

代表  
何芝君博士

代表  
蔡寶琼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 I. 政府被指干預香港教育學院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 引言

**主席：**現在會議的時間已到，我們也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現在宣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召開。我們昨日開了閉門會議，談到我們這次會議的安排。由於今日出席的同事不是每一位都有出席昨日的會議，我想在這裏再向大家解釋有關這次特別會議的一些安排。我們這個事務委員會是在今年2月12日的會議上決定召開今日的特別會議。這次會議的召開目的，是要討論有關政府被指干預香港教育學院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問題。我們亦在該次會議上同意邀請有關人士出席今次的會議。我們當時決定邀請的人士包括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前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香港教育院校校長莫禮時教授、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以及大學教育關注組，這些人士和團體。

我們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的網頁刊出告示，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指控的資料，並且表明是否希望以口頭陳述的方式表達意見。因應立法會在網頁上的告示，有4位人士及4個團體表示希望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作口頭陳述。事務委員會經開會後，決定今日的特別會議只邀請與教院有直接關係的人士及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亦決定會在今年4月召開另外一次會議……另外一次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讓其他希望向事務委員會就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表達意見的人士及團體陳述。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李國章局長、前任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都分別覆函，表示由於在2月15日，行政長官已經宣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教院的指控，所以剛才這兩位人士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不會出席今日的會議。這就是其中的來龍去脈。

現在我們請工作人員邀請與會人士及團體進場。

(邀請與會人士進場)

與個別人士及團體舉行會議

(待所有與會人士及團體進場後)

**主席：**我們歡迎出席這次會議的各位人士及團體的代表，他們包括香港教育學院校長莫禮時教授Professor Paul MORRIS、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陸鴻基教授、香港教育學院體藝學系副教授黎明海博士、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副教授龐憶華博士、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長葉建源先生、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的代表、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代表，以及大學教育關注組的代表。

相信各位議員都清楚，我們今日這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就政府被指干預香港教育學院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這問題尋求事實。

我想提醒與會人士及團體的代表，各位所提供的口頭或書面資料，是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所以你們的法律責任是怎樣，如果認為有需要，你們可以徵詢法律意見。

我想向與會人士及團體解釋你的耳筒及擴音器的使用，或者可能工作人員已經跟大家說了。如果你用我們的耳筒，1號頻道是現場版本、2號是廣東話版本、3號是英文版本。

首先，我會請莫禮時教授及陸鴻基教授發言。我希望他們兩位的發言時間不超過15分鐘。接着，我會請其他與會人士及團體代表發言，發言的時間是5分鐘。然後，我們會進入議員和出席人士的答問環節。

首先請莫禮時教授。Professor MORRIS。

**Professor Paul MORRIS,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Mr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LegCo Panel on Education, I'd like to very sincerely thank you for the interest you've taken in the very difficult situation at the HKIEd. Clearly the interest of this Panel has contributed to the decision to establish a Governm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matters going on at the IEd. I welcome that inquiry as a public exposure of the truth has the potential to allow the IEd to move out of its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lly develop to a position where it can achieve the purposes for which it was established by Government, namely to provide Hong Kong with a high quality professional teaching force. The inquiry also has the potential to re-establish the importance of academic and institutional autonomy in Hong Kong. This is especially critical for the HKIEd which was established from the former Government Colleges of Education partly for the purpose of creating an autonomous institution which was not constrained by the limits of being operated by Government and its staff being civil servants. The hope when the IEd was

established in 1994, amongst others, was that its staff would engage in greater scholarship and actively contribute to public debates on educational matters.

As you are aware, a threat of legal action hangs over Professor Bernard LUK, and by association myself, and as you remind us, Mr Chairman, we are not covered by legal liability, and therefore the comments I make at this meeting will.....I have no choice.....but to reserve my concrete evidence in support of Professor LUK's statement for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the IEd has made great strides and transformed itself. But the task of upgrading has been extremely difficult given two factors. Firstly, the constant pressure to merge and secondly, the attempts to limit the expression of views by academic staff.

I comment first on the question of merger. Before proceeding, let me make it clear. There are very different and legitimate views on the pros and cons of a merger. Government officials have as much right to hold and express views on this matter as anyone else. It should however be noted that there is and never has been a government policy to merge the IEd. In fact the last public utterance on this matter was made by the previous Chief Executive who stated on 6 December 2003 at an event to mark Chinese U's 40th anniversary that there were no plans to reduce or merge the number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t is also the "formal" position of the HKIEd Council that they do not seek a merger. The problem arises however when those who control resources use their power to achieve their desired outcome. The famous quote of "I have absolute power" and "Starting with diplomacy, and following up with troops" is an apt description of the IEd's present predicament.

With regard to academic autonomy, it is also appropriate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hold and publicly express different views from academics on many o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 and related policies. It is however not appropriate to put pressure on their seniors to sack them or to exclude them from external funding because of their views. I have been under such pressure and I have seen it as my job to protect and shield colleagues from such pressures. To do otherwise would be tantamount to acting as an agent of Government to censor my colleagues.

The Senior Management's unwillingness to either engage in a full merger or to silence its staff has clearly had a serious and very negative impact on all aspects of our development which have effectively been controlled by UGC to student numbers and resources. At times this has amounted to attempts to undermine the HKIEd's development. The severe cuts experienced by IEd in student numbers and funding allocation in recent years can be summarised by the unforgettable quote "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

I would also suggest that the experience of IEd and how it has been treated by EMB is distinctive but not unique. It's distinctive in the sense that we are more dependent than other tertiary institutions on EMB decisions and funding.

Others who have voiced dissenting views from EMB have been dealt with on the basis of the adage that "if you are not for us, you are our enemy". Accordingly, there has been a general perception in much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that to express criticism or concern about government policies would result in consequences for the individual or the institution they represent. A common strategy employed to deal with dissenting voices has been to mount ad personam attacks on the individuals and question their personal integrity.

Since staff have brought up various incidents of interference by EMB, variou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have come forward to share with their own similar experiences. In today's meeting and a planned separate session in April at this Panel's meeting, I believe academic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will be able to express their views. It is, I believe, a reflection that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stitute is not unique.

Now, we turn to the question of motive. I'd like to express my regret at the attempt to undermine Professor LUK's integrity by suggesting that his motive was merely linked to creating a controversy in the run up to the election for Chief Executive because he has a link with the Civic Party. If people question the credibility of anyone's comments merely on the basis that he or she belongs to a political party, they are not only undermining their own party membership, but they are also undermining a key founda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Hong Kong.

The timing of the emergence of this controversy has its roots in at least three events - my reappointment process upon the expiry of my five-year contract in September 07, firstly; secondly, the reaction of the campus community to the award of university title to Shue Yan University; and thirdly, the planned closure by EMB of our BEd courses for secondary teachers of Art, Music and PE. The timing of my contract renewal was a co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 of a series of procedures, which started with the setting up of a Review Committee by HKIEd Council in April 06, followed by the first meeting with me in late November, a decision on my reappointment postponed from 1 December to January 25. The second was a result of the decision by Government in awarding university title to Shue Yan and the third based on the UGC planning cycle. The timing may therefore be inconvenient, it was not however a conspiracy.

My hope is that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has the capacity to establish exactly what has gone on with regard to the IEd over the years and to create a situation where we can move forward from the present wholly undesirable state of affairs. However,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are extremely narrow. They require the 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firstly a single telephone call that took place between myself and Professor Arthur LI; secondly they require the investigation concerning the pressure to sack staff, that is much broader; and thirdly they involve the investigation of a single statement in a phone conversation with Professor LI and the then Acting President. Whilst all of these are significant, the first and third cases are merely examples of a very long and continuing and consistent pattern of systematic activities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which needs to be investigated if the full picture is to be understood.

There were many incidents, activities and individuals involved, including persons in and outside IEd and EMB that related to the ongoing pressure to merge which went way beyond the two examples referred to i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mmission. It is therefore likely that any attempt to raise cases and illustrations other than those two would be deemed inadmissible. Accordingly, I would request that LegCo's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set up its own Panel of Inquiry, should be based on whether or not you believe the Commission's terms of reference would allow it to reveal the truth concerning the overall relationship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between IEd and EMB. This would require that it is able to examine the many cases and incidents involved in both trying to pursue a merger and in the various attempts and strategies which were made by EMB to undermine the work of the Institute.

In conclusion, Mr Chairman, my belief is that we need an open and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how the HKIEd has been treated over the last five to six years. This will require an investigation which looks at a systematic pattern of activities and is not limited to a couple of incidents. Without that, the issues will not go away and the IEd will not be able to get on with achieving the role which the community expects of it. Secondly, all is not well in the state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EMB and the education sector. What has gone on at the IEd is illustrative as is the increasing use of both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unreasonable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to commission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ogrammes. These require investigation if we are to establish an appropriate balance between EMB and the education sector and ensure that the control of public resources is not misused to ensure compliance.

Honourable Members,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 The plight of the IEd illustrates the breakdown of the necessary checks and balances between EMB and the IEd. The balance has tipped from a legitimate concern for accountability towards interference. It is my sincere wish that the LegCo, by supporting an in-depth investigation, will turn this crisis into an opportunity to improve the current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hank you very much.

**主席：**Thank you, Professor MORRIS。應莫禮時教授的要求，莫禮時教授的書面講辭已印發給大家，亦會向公眾散發。接着請陸鴻基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學務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多謝主席。首先我要感謝主席和各位議員讓我今日有這個機會到立法會交代教統局與香港教育學院的關係。由於我將會向特首委任的調查委員會詳細如實地交代我在本月3日在我校內聯網上載文章內的指控，這方面的問題，我在這裏不會說了。剛才莫禮時教授提到教統局與高等院校之間、問責與自主之間應有的均衡，如今是傾側了。以下我打算舉7個事例，說明過去幾年間教院在師資培育的公共資源分配方面所遭遇的不愉快經驗。此外，當然還有我們學校取得了自我評審資格之後3年，仍然未獲得正名成為大學的問題。

第一宗事件是"2005至08年三年計劃啟動書"。2004年1月21日，教資會向8所公立大學發出"啟動書"，要求大家開啟三年計劃的籌備工作。大概也就是這個時候，莫禮時教授收到我在內聯網文章內所提及的第一個電話：李國章局長向他說，除非教院願意採取一些"根本"的行動，否則就難逃在三年計劃裏遭受猛削的厄運。

教院收到的"啟動書"，內有若干令人相當頭痛的元素；比如說，幼兒教育證書的學額，從2006至07年度的200名，驟降到07至08年度的零名；同時，撥給在職中小學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的資源也大幅度減少。這兩項都是跟當時社會人士非常關注的小學學齡兒童人口下降、縮班減校這些問題沒有關係。另一方面，"啟動書"亦提出要大幅度增加全港各院校的小學教育學士名額。由於小學教育學士學生有八成以上就讀於教院，我們對此當然感到非常鼓舞，希望這些新增名額大部分都會撥給我校。莫禮時教授和我們三兩位當時知道李局長打電話來的同事都希望這猛削的威脅不會實現。

第二宗事件是第二封信。2004年2月17日，一件史無前例的事情發生了。教資會向4間師資培育的院校——即中大、港大、浸大和我們教院——發了第二封信，提出了跟"啟動書"很不一樣的另一套指示名額。例如說，小學教育學士的名額從原先的1 330名大減至1 050名，而培訓中學教師的學士名額則反而微微增加了。信中並無解釋為甚麼要做這樣的改動。我們也看不出任何與人口有關的原因——05至08年度招收的學生會在09至12年度畢業，屆時小學學齡人口照理應該已經穩定下來，而中學學齡人口大概仍會收縮，那麼，為甚麼小學會大減，中學會增加呢？此外，"啟動書"裏幼兒證書的零名額和在職教師進修課程的削減，在第二封信都沒有改動。

我們當然很希望查出幼兒教育證書的零名額到底是甚麼原因。一位教統局高官告訴我們，他也不知道；另一位教統局的高官就說這本來是個文書上的錯誤，但到了高層，就將錯就錯了。我們至今都不知道為甚麼。

大概是這個時候，教院校董會主席梁國輝先生帶領我們教院的代表到政府總部會見李局長；局長重申教院需要跟另一間大學合併；莫禮時教授和我都只是答應探討深入協作，而不是合併。

第三宗事件是"名額分配書"。04年5月7日，教資會發出了各大院校的"名額分配書"，三年周期的策劃告一段落。我校分配得到的"大一名額"(即大學一年級招生的名額)從2004至05年度的493名遞減至07至08年度的433名。同時，我校與嶺南大學合辦的"2 + 2"學位課程(就是每校辦兩年這樣的課程)，不知何故全部撥款歸於嶺南，有違本來訂下的"同等辦學、同等資助"的原則。幼兒教育證書的200名兼讀名額雖然獲得恢復，但在職教師進修課程的削減並無紓緩。總而言之，經此一役，我校承受了大概是16%學生名額的削減。這裏的削減，有部分是源於人口下降，但也有相當部分是難以用教育的或規劃的原因解釋的。"名額分配書"內多次提到教資會(UGC)的決定是基於教統局的"指示"(EMB's

advice)。即使大部分的削減都可以找到這樣或那樣的理由，我們都不禁要問，多種減額為何在同一個時間削下來，這是巧合嗎？

第四宗事件是削資。04年夏季和秋季，我們教院一班同事致力籌備三年計劃的推行——最痛苦的當然是要削減16%的教員，大概是60位同事。我們也知道學生名額減少了這麼多，而教資會給新辦院校的"前期額外撥款"(front-end loading)也會因為我校漸臻成熟而取消，所以削資是會達到二十多個percent。沒想到聖誕前夕有一份報章披露了消息，就是說我們會遭政府削減33%的撥款，而這個壞消息到假期後便得到證實。

我校的同事和同學齊起反對這次削到入骨的削資是一件非常動人的故事，在座很多位都知之甚詳，不需要在此陳述了。在這裏，我只想提出3個關乎幼兒教育和術科的事例。

第五宗事件是幼師教育招標。2005年初的教院削資抗爭，激發了幼兒教育界起來為他們的同工爭取培訓升格的機會。教統局既不願意增加教資會給幼師培訓的撥款，也不願意順應幼教界的要求在我們教院多設學額；終於就決定了教統局自己拿出一筆巨款出來，然後用招標的形式，讓不同的機構競投開辦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

教資會成立了40年，有一套確立和相對透明的辦事程序。教統局的招標則並無這樣的程序。我們教院每屆中標120名(總名額是700多)，而每年報讀我們學校課程的人數超過1 000。教院和我們的競爭對手(即浸大校外部和職訓局)大家都不知道中標的準則是甚麼，大家都不知道為甚麼我中多少、你中多少，因為整個機制並不透明。我們在教院只知道2006年城大做了一項獨立調查，訪問了很多幼稚園校長，他們大多數對教院畢業的教師，相對於其他學校畢業的教師來說，我們的畢業生所受到的評價好得多。

第六宗事件是教統局邀請院校開設幼師課程，而漏請了教院。儘管城大的獨立調查對我校畢業生有較高的評價，而教資會的"角色區分"(role differentiation)也明確界定了幼師培育是我校的角色，但教院就得不到教統局的垂青。2006年6月，教統局常秘羅太為幼兒教育學券制未雨綢繆，特別邀請了幾所院校的代表共同商討開辦幼師課程——其中包括教資會(UGC)並無給予任何師資培育角色的一些院校，唯獨是沒有請香港教育學院。大概也是這個時間，2006年6月，莫禮時教授收到"不合併、就不續約"這樣的最後通牒。我們也想不出教院為甚麼不獲邀請參加這個幼師籌備會議，有甚麼教育上、專業上或規劃上的原因。

第七宗事件是有關"今天：美術、音樂、體育"。我們教院最近向教資會提供了2008至09的"延續年"(roll-over year)的學術發展計劃。"延續年"的意思是將現有三年計劃加以延伸多一年，學生名額照理不會有顯著改動。教資會事前也告訴我們，不會有顯著改動。但當去年夏季，我們收到"啟動書"的時候，就發現這個"啟動書"竟然將美術、音樂、體育的名額下調到"0"。意味着我們的體藝學系要關門，而這個系的畢業生正是學校中小學渴求的，而我校也是這些科目的獨家院校。我校同

事據理力爭：現在不是快要推行的"334"嗎？"334"學制不是要加強高中的術科和培養學生的創意嗎？為甚麼要在這個時候取消術科的教育學士課程？但這樣說仍然是不得要領。有教統局官員指出，根據他們的預測，"334"學制推行後，在2012年會出現嚴重的教師過剩。這論點真是奇怪：為了一年的超額而要取消一個學系？尤其是有關的官員也承認，2012年之後的情況怎樣，他們亦尚未有定見。高等院校的專門人才是需要長時間栽培的，應不應該這樣隨便廢棄呢？

順便一提，教資會根據教統局指示，發給各大師資院校分科名額這做法，是2004年新創的。這種"微管理"(micro-management)為我們教院和三所姊妹院校帶來很多不必要的煩惱。2004年之前，每所院校獲分配的名額只是以學歷計算(比如說多少個學士名額、多少個文憑名額等等)，沒有再細分為科目。院校如果享有比較多自主，自己固然更有彈性地回應社會的需要，官方越是micromanage的話，對大家的效果亦會構成很大的限制。

總括而言，在上述的規劃程序中，我們教院的學生名額遭到削減，教統局官員的解釋往往是說：學齡人口下降，教師需求減少。過往經常聽到有人說教院學生供過於求，就業會有困難，但事實卻跟這些預測有所矛盾。目前本港正缺少合資格的小學教師。我們教院畢業生的就業率達到99%，而小學裏尚有不少未受訓的新入職教師。這些事實說明教師不是供過於求；教統局官員的預測未見準確。

同時，教統局的招標機制坐大也是更多問題的癥狀。這是前財政司長梁錦松一手造成的。教資會自1960年代成立以來，政府的教育預算(今日是Budget Day)一向分成兩個分辨明確的項目：一個是教資會的預算、一個是教育署的預算。幾十年來也是這樣。這是教資會得以扮演政府和高等院校之間的緩衝角色的重要支柱。梁司長把這兩項經費合成一個"信封"，全數交給了教統局長。這個變動當時並未受關注，但是給了教統局長有自由調撥高等教育經費和中小學教育經費，同時也令教資會淪為教統局屬下的機構；教統局常秘也成了教資會秘書長的直屬上司。教資會的獨立性和緩衝角色難免腐蝕了。教統局和院校之間也失去平衡，關係傾斜了。這不單是教院的問題，更是全香港高等教育的問題。

主席先生，從上述事件看，教院明顯受到不同待遇。教院經歷了學生名額的大幅削減，幼教會議又不獲邀請參加。整個方向就是要縮減我們學校的師生人數。我們相信這是因為我們在併校和禁制同事言論兩方面"不合作"。愚見認為，這是一個值得徹底調查的問題。

最後，還有一點與經費無關的問題。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並未有包含莫禮時教授得不到我們教院校董會續約，是否正如他所說因為他拒絕併校。大家都知道，教統局除了掌控教院的資源，也決定了誰人可以擔當教院的校外校董，而只有校外校董，才有權在校長、副校長的任免案投票。我們為甚麼不調查這個續約的問題呢？

多謝主席和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陸教授。陸教授的書面陳辭也可讓我們各位議員和公眾人士索閱。接着我們請教育學院體藝學系副教授黎明海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體藝學系副教授黎明海博士：**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多謝讓我今日這麼好的機會，可親身說說我過去從2004年一直到2006年期間，我自己個人有關干預學術自由的歷程或者感受。

剛才，莫教授和陸教授就併校和禁止言論方面整個宏觀地看我們學校的發展。以下，我會用一個時序表來看看作為一個本來負責香港教育學院體藝學系的人，如何經歷這些學術的打壓。

事件應由2004年2月開始說起，當時我獲邀以香港教育學院藝術系副主任……副系主任……出席由香港美術教育協會主辦一個叫"新高中藝術教育論壇"，主題叫"新高中藝術教育已死"。當中，我提出對新高中選科結構上的建議和意見。在2004年2月15日，本地報章以"新高中課程或棄美術"，以及"教師羣起反抗"為標題報道了有關言論、討論的重點及與會教師發言的情況。接着到了2004年11月8日，香港美術教育協會在教協報中發表了"新高中課程結構不利創意藝術教育，藝術教育岌岌可危"的一個公開聲明。接着在11月16日，香港美術教育協會再在《明報》向教育統籌局局長和當時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發表聯署，亦就此聲明作公開討論。在2004年11月，香港美術教育協會出版《有關新高中課程結構為香港藝術教育敲響喪鐘》的號外。2004年11月17日，《經濟日報》以"憂藝術淪為職業培訓，美術教師聯署斥扼殺科目"為標題報道有關聯署聲明。2004年11月27日，有125位前線美術科老師齊集在香港藝術館演講廳，進行第二次藝術教育論壇。就新高中藝術課程的存與廢，本人亦代表了香港教育學院署理系主任身份出席發言。當中，我亦發言提到，鑑於有消息透露，假如教育學院繼續提出反對聲音，將影響日後合作開辦或協辦教統局課程的機會。因此，我當時強調以下的意見僅為個人觀點，與教育學院無關。到了這裏，你也可以體會到我當時所受到的一些壓力。就着我的發言，本來他們邀請我是作為教育學院的身份，但是我竟然要跟教育學院劃清界線。

2004年12月，當時的署理創藝與科技學院院長麥格理教授稱有教統局官員致電教院校長莫禮時教授，談及我當時發言的言論，詳細的談話內容我是不知道的。在12月的上旬，我在署理院長麥格理教授陪同下，在金鐘一所酒店跟教統局一位高級官員午膳。席間，就我11月27日論壇中的言論進行討論。該官員說，如果我日後再繼續發表同樣的言論，將不利本科發展。當時我不明白甚麼叫作不利本科發展。剛才或者現在，我已知道是指在這方面資源的削減。

在2004年12月23日，署理院長麥格理教授以公函形式致函該官員，就視覺藝術和音樂科的發展，希望教統局重新審視有關師資培訓的學額。當時我不知道為甚麼要發這封信，我現在知道了，因為可能正正是剛才陸教授所說的，我們將會面對08年、09年的零學額。

到了2005年2月，我們開始……在教統局內……有同事跟我說，有關官員就資源削減和招標情況，開始局部限制我們的發展，因為我們已展開了公眾的……法律的聆訊，如果有關的資料……到時如果被邀請聆訊時，我會再進行公布。

就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教院體藝學系，前稱藝術系，我們沒有再接到有關教統局招標或邀請參與任何有關課程和研究項目。日前，教統局曾經發表說，它其實是有邀請過我們，我說在2006年4月後是有的，但2004年2月至2006年，我們知道在2005年8月2日《東方日報》曾經披露過，教統局曾經就一些研究報告，找了一些私人機構，反而不會考慮我們教院這個比較專業的研究機構。

剛才莫教授亦提過，就是教統局除了資源的削減外，還會作為個人尊嚴的摧毀。過去在2005年3月到2005年10月，我有具體的一些個人感受，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在這裏再重複了。

到了2006年1月時，我們的上司告訴我，2008年到2009年的時候，我們體藝學系中的3個學科，包括音樂、體育和視覺藝術，將會是零學額收生。當時我對於這個零學額都大惑不解，因為我們一方面要推動新高中，我們亦看到在學科發展上正是蒸蒸日上，為甚麼會是零學額呢？當時，我自己覺得我責無旁貸，可能是因為我在言論方面比較多批評當時的一些教改課程的發展。所以，我就跟我的上司提出，不如我退下來，我從系主任崗位退下來，看看能否解決這個問題。到了2007年1月，我的上司對我說，他說零學額已經證實了。如果回頭看，你會發覺削資和禁制言論，我幾乎可以親身用自己的感受作一個完整的例子。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黎博士。你會否有書面發言稿可以給議員？

**黎明海博士：**因為我準備在正式聆訊時才會把這些具體資料呈報。

**主席：**好的，多謝黎博士。接着我們請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副教授龐憶華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副教授龐憶華博士：**主席，各位議員，我本人龐憶華是任職教育學院，我是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副教授和副系主任。我在03年11月開始幫手在我們學院的持續教育學部任教校董訓練課程。這課程是由政府委託的。其實在事發前，我已經任教過4次，通常我是負責任教5節課的第一節，該節主要是介紹校本管理和校董的角色。在05年12月17日，我如常被安排任教這課程的第一節，與我一起任教的是一位校長，他主要說關於校董的品德要求和行為守則。在教之前，我收到持續教育學部轉來教統局對我powerpoint的一些回應。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說，powerpoint內有兩點欠準確的地方。第二是希望我能突出校本管理的好處。我已修訂了兩點欠準確的地方，但我

回應不會再改其他內容，事實上在powerpoint中，對校本管理的好處已有所說明。

在06年的2月3日，我自己有一篇文章關於校本條例，在《經濟日報》發表了，內容是分析校本條例對本港教育的影響。在發表後翌日，教統局通過其本身網頁和報紙，很快地作出反駁。

回頭再說上文提到的校董課程，這課程在06年的2月初完結，我亦上了第一堂。在06年的2月22日，我收到持續教育學部職員的電郵，當中附了教統局對這個課程的回應，我看後頗為震驚。基本上，教統局的回應大部分都是關於我所任教的第一堂，主要提到4件事。第一方面，說我很少提到校本管理的原理和優點；第二，說我太強調法團校董會中一些爭論性的議題和問題；第三，它提到如果根據合約，課程內容的設計應配合目前的教育政策，以及幫助校董承擔角色；第四，最後的，要求持續教育學部重新檢視課程內容和第一堂的講員。

我並不同意教統局的回應。事實上，這次講授的powerpoint中共有30張，其中有5張是關於校本管理的原理。我今次用了7張新的powerpoint，有兩張是關於法團校董會的好處，另外有兩章是關於法團校董會的一些挑戰。新加入的內容主要是根據我在2005年2月到6月學術休假期間，我對校本管理的研究所得，全部都是有文獻根據和經過深入分析。後來我亦看了持續教育學部送來對這節的評估，發現所有回應的人共有32人，都表示對這堂滿意。

教統局的回應令我最不安的地方是最後的部分，英文是這樣說的，它說：*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revisit the course content and speaker for session one in the coming programmes*。就我以前接觸教統局的信件的理解，“I should be grateful”這一句，是教統局要求更改課程內容和換人的一種禮貌的講法。我的理解是由於服務合約是由政府推出的，由政府批出的，提供服務的機構如果要繼續得到合約，可能別無選擇。在收到教統局的回應一天後，我就立即電郵給莫禮時校長，表示在政府壓力下，難以履行專業職責。莫禮時校長立即回覆，表示非常關注事件和會跟進。

在06年9月29日，持續教育學部再發出校董訓練課程的任教邀請，我仍然表示樂意任教。其後，我收到持續教育學部的回覆，說有關的課節已安排了人負責。後來我發現在06、07年度這個課程的其他4位學院的講者人選並沒有改變，只是我不再任教而已。

最後我想補充，我在1993年開始已經研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我曾參與家校合作的大型研究計劃，我亦是本地這方面的主要學者之一。校本管理由於涉及家長參與學校管理，因此亦是我研究的範圍。我一直都希望把我的專長和研究結果貢獻本地的教育發展，我亦把任教校董課程看成一種社會服務。我認為有需要很忠實地把校本管理或法團校董會的優點和缺點、它帶來的機會和面對的挑戰等等，與參加課程的校董們分享。這是按着我的學術良心來做的事情。我相信校董對法團校董會全面的認識，是符合香港教育的長遠利益，亦符合公眾

的利益。根據我的理解，這次教統局向本學院的持續教育學部要求更改教授內容和換人，是妨礙了校董全面認識在香港推行的校本管理，以及阻礙了學術研究結果的傳遞，干預了知識的獲取和傳遞，以及學術自由。

**主席：**多謝龐博士。我提一提稍後接下來發言的各位，你把擴音器夾在襟頭，效果會好一點。請葉建源先生。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長葉建源先生：**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想說明兩點。第一，我發言的身份是香港教育學院已經離任的職員、教員，與我目前任職的機構並沒有關係。第二，我發言的目的其實是尋求真相。我所提供的資料只是一些間接的資料，但是我估計有可能幫助大家掌握更多線索，去尋求進一步的情況。在轉述當中，有一些字眼可能有偏差，但是我會盡量做到盡可能忠誠，這些線索都需要有進一步的核證。

關於我曾經被教統局高層要求辭退的傳聞，我大約在一年多前已經有所聽聞。十多年來，其實我都有教育政策評論的寫作，在報紙上亦經常發表我的文章，所以當我聽到的時候，我都有些震驚。在這個過程中，共有兩個資料來源。第一個資料來源是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告訴我，地點是在他的辦公室，時間正如剛才所說，大約在一年之前左右。他當時告訴我，當時教統局的一位高層官員曾經要求教院把我的名字放在一個自願離職計劃的名單內。自願離職計劃的英文當時叫作VDS，是一個比較上常見的名稱，即當時大部分人比較熟習的名稱。放在這個名單之上，實際上我意識到就是要辭退我。

當時陸校長告訴我，校長接到這個要求後已明確地拒絕了這個要求，理由有兩個，第一個，這是屬於院校自主的範圍。第二個原因，是因為這個VDS，即自願離職計劃，當然是要自願，第二就是只適用於長期合約的僱員，而我是一個定期合約的僱員，根本我沒有資格列入這個名單內。據我所知，這個計劃是在2004至2005年間的事，即是說，與陸副校長告訴我的時候有一段時差。我的感受當然是非常震驚，我覺得這件事很難想像有任何理由有高層官員作出這樣的要求。但是，我亦沒辦法證實這是真確無誤。

另一個資料來源是香港教育學院的另一位教授，這位教授並沒有甚麼特別的行政職務。大約亦在一年前左右，他告訴我，有一位教統局的高層官員，是同一位官員，曾經在電話中要求他對我作出一些處置。這處置的具體字眼我不大記得，意思其實就是因為我在報章上發表過的某些文章，於是要求對我作出一些處置，在我的想像中包括解僱。但是這位教授亦向那位高層官員表示，我並不是他的部下，他根本沒有權力再對我作出任何處置。

由於法律的責任問題，我此次的發言對於某些名字無法向大家很有信心地說出來，雖然我是明確知道我剛才隱蔽了的名字是哪幾位。因為我擔心這樣的發言，他們不在場的話，會造成一些不公平的對待。

陸副校長除外，因為我剛才見到他時問過他，而且他亦在現場，可為他自己當時的資料作辯護，所以我在這裏公開了這個名字。

我希望着重指出一點，整件事不單止是一個學術自由的問題，而是一個禁制言論的問題，因為就我所知道的情況，所針對的並不是我們在學報上發表的論文或者我們研究項目中的一些方法等等問題，而主要是在報章上或者在公眾方面發表的言論，這與學術自由的問題其實關連未必那麼大，但是整個以權力或者資源分配等方式去限制一些不同意見的言論的問題。如果這些情況屬實的話，我覺得這對香港社會來說，是不能容忍的事。作為涉嫌的當事人之一，我只能夠說我自己是涉嫌，我希望整件事得到一個水落石出的解答，而過程亦必須公平、公開地徹底調查。這個調查不單對我自己有一個交代，我亦相信對社會來說，亦希望我們的官員、我們的學術研究人士，都對他們有一個清楚的交代。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葉先生。接着我們請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的代表。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區健豪先生：**主席、大會，作為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我們沒有甚麼證據可以提供，但對於我們的校長莫禮時及陸鴻基副校長揭露有關教院學術自主受壓，以及我們的教授的言論受到干預等等的事情，我們表示極度震驚。學生會對於今次政府懷疑干預院校學術自主的事件有以下的立場，我們會抱着一個中立的態度和求真的精神。我們熱切希望各方可以展開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獨立聆訊，徹底徹查事件的真相。對於校長、副校長及學院的教授挺身出席聆訊，說出真相，我們學生會謹代表我們全部學生給予他們百分百的支持。在日前，學生會聯同幾個有心的同學發起"一人一句"給校長的行動，獲得廣大的回覆，在這裏我想引用同學的一句說話：無論怎樣，儘管勇氣地說出你們知道的真相，讓廣大的市民都知道事情的真相，我相信真理是不會那麼容易被抹殺的。我們支持你們。We are very proud of you！

現在特首雖然已經委任了大法官去主持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我們強烈要求立法會為了確保整件事有一個更公開、更透明，亦有一個更廣闊調查空間，我們希望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都展開獨立聆訊。現時獨立調查委員……政府……特首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所訂定的調查範圍只限於陸鴻基在我們教院內聯網上發表的萬言書，以及2月5日在《明報》的報道所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不夠廣泛。我們相信教院的事件只是整個干預學術自主的冰山一角。我們認為立法會會有更大的空間去擴大調查範圍至各間大專院校，以保障學術發展受到尊重。若有議員因為懼怕這件事與特首選舉有關而不舉行有關的聆訊，這樣，我們覺得這是蔑視了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亦辜負了市民對多位議員的信任和期望。我們相信真相是能夠越辯越明，聲音是可以傳真理。

**主席：**多謝教院學生會會長區健豪先生。接着，我們請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代表。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王秉豪博士：**主席、各位議員，本人作為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幹事，關於教育學院有同事因為表達了逆耳的忠言而被教統局官員嘗試剷除，我之前已經略有所聞。現在，我希望向各位議員報告兩點。

在05年暑假之前，教育學院推出了教員離職計劃，就教員離職計劃的推出情況，我自己和我隔鄰的同事梁恩榮博士跟陸鴻基副校長有幾次的溝通。在其中一次，陸副校長提到，校方已經訂出了離職同事的名單，並且已經將名單交給教統局。但是，教統局收到名單後便向校方提出加入一些原本不在名單內的同事，而這些同事正正是曾經公開發表過有關教育政策的逆耳忠言的同事。當時，我覺得非常震驚，但陸副校長承諾校方會“頂着”壓力，兼且叫我們保密，因為學院仍須和官方打交道。所以，我們協會沒有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

接着，到了去年06年11月，因為校長約滿的續任問題，所以校董會成立了校長考績委員會。我自己作為教職員的代表，也在這考績委員會內作為沒有投票權的一個成員。莫禮時教授提交了一份自評的文件，當日開會是06年11月21日。在自評文件內，校長很明確地提到，他須積極保護員工的學術自由，免使他們遭受報復。當日，有校外的校董會成員聽到莫禮時教授這種說法，也覺得非常震驚。

同樣的內容，來到12月1日校董會全體會議上，全部出席的校董也知悉這種說法，即是校長須積極保護員工的學術自由，免使他們遭受報復，同時亦有另外的校外校董表示非常震驚，認為事件非常嚴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跟剛才龐憶華博士說的內容，其實是同一件事。在06年2月26日，龐憶華博士傳了一封電郵給我，因為我作為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的會長，他傳了電郵給我。其實，電郵的內容便是他剛才也有提到的，是我們教育學院持續專業進修學部傳給他，關於教統局認為他其中一個課程的教學與當局的政策口徑不一致，於是要求以後更改內容和講員。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干預學術自由的事情，所以我跟陸副校長也有就着這件事情有溝通。其實，我可以提供日期，我在3月7日見過陸副校長……即在06年3月7日見過陸副校長，討論這件事。陸副校長當時說，莫禮時校長會向八大校長會反映有關情況，亦出於龐憶華博士自己希望保密的這個考慮，所以我們沒有特別在校內再跟進。但是，這件事情是有向大學教育關注組的同事反映，於是大學教育關注組在去年4月2日召開了一次記者招待會。當然，因為保密的問題，沒有特別將龐憶華博士這宗個案提出來，但有向公眾提醒說，其實現正發生一些無論是由教統局招標的課程或教統局招標的研究項目，均有出現干預學術自由的情況。可惜的是，可能因為我們出於保密，即保護個人私隱這個考慮，所以未能提供具體的個人細節，於是當時的社會公眾沒有特別留意這件事情。

現在特首召開了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我們擔心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是很狹窄地嘗試調查陸副校長之前有提過的幾件事情的真確性，而忽略了我們正在說的是一個很惡劣的趨勢，是正在威脅香港高等院校學術自主和院校自主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贊成由立法會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香港高等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受威脅、干擾的情況，確保香港的學術自由得到維護。我的同事梁恩榮博士有些事情想補充。

**主席**：請你盡量……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副會長梁恩榮博士**：主席、各位議員，我也只是想……

**主席**：梁博士，請你盡量精簡，好嗎？因為王博士超過了發言時限。

**梁恩榮博士**：OK。我只是想再次強調協會的立場。第一，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牽涉到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問題；第二，我們很清楚看到、亦聽到一些同事向我們提及，一定要在有法律保障下，他們才敢提供更多證供。此外，還會看到，我們現時的調查牽涉到其他院校，甚至中、小學的一些情況，也可能牽涉。當這兩件事情加起來時，我們便覺得政府現時由胡法官領導的是不足夠的，因為他調查的範圍很窄。而倒過來由立法會教育小組進行，在沒有法律保障下，很多證據也不能全面呈供出來。因此，我們協會要求由立法會成立一個 selected committee，把這件事情詳細和全面地，在有法律保障下，讓更多證據、證人能夠呈現出來，以確保這個調查能找出真相。多謝。

**主席**：多謝王博士和梁博士。最後，是大學教育關注組的代表。

**大學教育關注組蔡寶琼博士**：多謝主席。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大學教育關注組十分關注近日接二連三地揭露有關教統局官員涉嫌干預香港教育學院自主和學術自由的事件。與此同時，我們對特首曾蔭權先生於2月15日宣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這件事，我們是有所質疑的。為此，我們曾去信要求立法會盡快同步進行獨立調查。

今天，我們想表達一個意見和提供一些資料。我們的意見認為，曾蔭權先生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過於狹窄，不能幫助大眾尋找出真相。因為委員會只集中調查陸鴻基教授於2月4日發表的文章中3項有關教統局高官的指控是否屬實，而據此查明教統局官員是否有干預教院的學術自由或其他院校的自主權。但是，我們大學教育關注組認為，陸教授的指控大有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立法會應該藉此機會對教統局是否有干預學術自主這問題作一個廣泛而徹底的調查。

以下我們提供幾項資料，這些資料想說明教統局對院校、學者的干預並不局限於教院，而且涉及一些結構性操控的問題。

第一點，我們覺得教統局大有可能通過各間院校的校董會操控院校。本年1月底，教院校董會議決校長莫禮時不獲續任，我們在社會上

才開始留意到，原來政府干預學術自由的危險早已隱藏於各院校校董會的組成及他們的權責安排上。在2月4日，我們曾召開記者招待會，指出教院的校董會中佔大多數的校外委員(最多17名)全數由特首直接委任，實際上亦是由教統局推薦；校內委員只佔少數(最多9人)。再者，遴選校長時，除兩位副校長外，校董會內所有校內成員均無權投票。這種造成政權能干預學術的危險的結構性因素，其實不單止教育學院是這樣，八大院校中，由中央……對不起，八大院校中由特首直接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比例超過半數的，我們看到是有3所：教育學院是其中一間；另外兩間是理大和嶺大。這種由結構層面造成的學院自主受干預的危機，是我們整個社會應該正視及全面檢討的。

第二點資料我們想提供的，是關於結構性的學術操控。去年4月2日，我們大學教育關注組舉行了記者招待會，指出教統局往往通過教研項目投標來操控學術活動。我們在召開記者招待會前，曾檢視一批教統局招標書，發現其中有一些極其嚴苛，以至不尊重學術的條款，例如明文規定教統局如對相關課程有任何不滿，可以要求更改課程內容及撤換講員——剛才龐博士已向我們提及。此外，有很多研究和培訓項目，均規定過程中所產生及使用過的所有材料、數據資料等版權及知識產權，全部歸予教統局單方面擁有。我們覺得這是不可接受的做法，這是剝奪學者對教研成果的擁有及使用權。教研項目的投標條款足以干預學術自由，這顯然屬於結構問題：一方面，教統局掌握為數甚巨的中央撥款；另一方面，大學撥款中的經常開支近年不斷向下微調。在這個背景下，教統局通過日益增加的競投教研項目及其內置的操控條款，對學術自由的侵犯的可能性是不容低估的。

**大學教育關注組何芝君博士**：剛才蔡寶琼教授和大家分享了我們覺得教統局可能透過一些結構性的問題，對學術作出干擾。我現在跟大家分享一些我們發覺教統局官員直接侵犯學術自由的例子。我們剛才其實也聽到龐憶華和葉建源教授兩位提出的一些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但我們在教院以外的大學對這些干擾其實也時有所聞。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只可以和大家分享3個例子。

第一個發生在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高級講師馮偉華先生身上的。馮先生在03年參與了一個教統局外判、為期半年的一個研究，但這個研究竟然前後拖拖拉拉，成為了一個一年半的項目，原因只有一個，便是教統局官員屢次不接納研究小組所作出的分析、結論和建議，不但如此，他們更自行草擬了一個整體結論，供研究小組“參考”。如此來來回回數次。更後期的時候，出現了教統局扣押最後一期的撥款，不予以發放，希望小組就範。

第二個例子，是浸會大學教育研究系副教授潘玉琼博士的情況。潘教授曾先後於2004年4月及12月在報章上刊登有關批評教育政策的文章，兩次之後都立刻收到教統會官員的電話，在對話的過程中，提出潘教授可能對有關政策有所誤解，所以希望邀約她會晤教統局官員，希望可以面談。潘博士對這些邀請表示歡迎，但很可惜，不知為何，兩次電話之後又沒有了下文。

在05年，潘教授設計了一套英語教學方法，而且在一所小學內試驗成功。小學校長非常歡迎，希望邀請潘教授出任顧問，而且向教育優質基金申請撥款，希望將她那套方法在學校內廣泛推行。但是，基金申請最後失敗，原因不大明確。當然，我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但也有一些頗奇怪的現象。

第三個例子是在一個由大學教授負責和教育署協辦的國際性教育研討會舉行期間發生的。在大會選定了keynote的speakers，即主題講員後，教署竟然有官員表示反對邀請其中一位講者，暗示這位講者曾經寫過文章，批評教署某項教育政策。不過，在大會的堅持下，這位講者可以如期出席，作出發言。不過，事件沒有因此而停下來，因為在大會過後，在準備出版會議文集的過程中，類似的事件又再次發生，便是教署官員又要求抽起這位講者的發言文章，否則，便不會按照原訂計劃，以協辦的形式資助文集出版。大家知不知道結果是怎樣？結果便是，幸好學院還有一些資源，所以文集後來由主辦單位獨資出版。

在準備這份文件的過程中和自從4月之後，我們其實已不停聽到有其他院校的同事——這是教院以外的同事，其實是直接或間接受到教統局官員直接干預學術或言論自由的事例。不過，在我們和他們傾談的過程中，我們發覺有些同事雖然很想出來表達他們的情況，但由於種種原因，例如有些同事在學院內未得到責任，又或憂慮日後自己的單位會受教統局排斥，又或每每害怕收到律師信這些威脅，所以仍然有所顧忌，不敢把事例公開。有見及此，我們關注組很希望在此強烈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第一，立刻同步設立一個獨立而全程公開的聆訊委員會，調查在各院校，包括教院所發生的事件；第二，在擴大有關教統局牽涉干預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的同時，希望可以對敢於挺身而出、承受壓力的各位學者提供足夠的保護。

最後，我們欣聞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4月繼續舉行特別會議——這是從報章上側聞，希望這真的會實踐——而且將會邀請其他院校的同事或民間關注這事件的組織出席聆訊，提供資料。我們對這種做法非常歡迎，而且大學關注組也希望在此向大家保證，我們會盡力協助立法會澄清這些事件，希望尋求一個水落石出，為我們香港的自由、學術、言論的自主，可以繼續保衛，以免香港淪為沉默之都。

**主席：**多謝蔡博士和何博士。兩位代表大學教育關注組的發言稿已放在議員的桌上。事務委員會昨天已決定在4月份加開特別會議，聽取各方面對於其他院校就學術自主和……即院校的自主和學術自由受干預的資料。一旦訂出會議日期，我們便會公開邀請院校的朋友來表達意見。

接着，是我們議員的提問和答問時間。我讀出在名單上的議員：張文光、余若薇、郭家麒、劉慧卿、譚耀宗、楊森、劉秀成、梁耀忠、李卓人、湯家驛。我有沒有遺漏？因為這裏已經有……1、2、3、4、5、6、7、8、9、10，有10位，我們現在暫時每人5分鐘，好嗎？包括提問和回答。如果要繼續的，請大家再排隊。張文光。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今天的特別會議不是用來說教院有關合併和削資的故事，而是說高官有否干預學術自由和院校自治。因此，我們今天需要的是證據，包括人證、物證和旁證，以更有力地支持我們應否召開專責委員會。莫禮時教授說，因為今天沒有法律保障，所以不能說話，但其實如果你說的是真的說話，提供的是真的證據，是無論如何也不能入罪的，而且會引起社會關注來支持立法會召開獨立聆訊。我想問莫禮時和陸鴻基先生3個涉及證據的問題。第一，陸鴻基先生說有教統局的高官曾經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4個曾經發表文章批評教改的學者。後來，陸鴻基先生說，這個高官並非李國章。我想請問，要"炒"4個學者的高官是誰？是否羅范椒芬？要"炒"的4個學者是誰？他們是因為哪些文章批評教改而出事？

第二，李國章曾經要求莫禮時主動提出和中大合併，否則會放手讓羅太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據陸鴻基的文章說，強迫合併的事，莫禮時先生和陸鴻基曾經和另外一、兩位同事密商如何應付接二連三的壓力。即是說，有第三者、第四者是知情的。請問這一、兩個同事是誰？因為他們在當時的知情是很重要的旁證。

第三，李國章曾經要求陸鴻基為教院發聲明譴責一些靜坐的超額教師，陸教授拒絕。李國章說："I w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請問這一件事有沒有人在當時已經知道，而不是陸教授被解約之後才知道，又或從報章上知道？請問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任何第三者的旁證和人證？

主席，我的問題問的是事實，問的是名字，要令公眾知道問題究竟有多嚴重和涉及哪些高官。即使沒有法律保障，但我深信說真話是不能入罪的。請兩位告訴我名字和真相。

**主席**：哪一位先說？陸教授。

**陸鴻基教授**：我可以先回應一下。關於被要求解僱的同事是哪幾位呢？因為葉建源先生已把自己供了出來，所以我可以說是葉建源。至於另外那些同事，因為我們未有預先通知他們，我們不應該在此泄漏。如果曾跟他說過，而他又不介意說出來的話，我們可以說。

**主席**：那位官員的姓名？

**陸鴻基教授**：官員的姓名，是李局長之外，在教統局內一位極高層的官員。

至於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脅迫合併的問題，我們有跟其他人商量過，是哪些人呢？是我們教育學院內最高層的少數同事，是兩、三個人。我亦有跟我的太太說過。(眾笑)

至於"you will pay"的故事，當時莫禮時校長不在香港，所以我當署任校長。他回來後，我已經即時向他報告。這是2004年6月下旬所發生的事，我是在7月中旬見到莫禮時校長，向他報告的。當事情發生的

時候，我除了向莫禮時校長說之外，並沒有向其他人說。但是，那電話並非打給我的，是打到校長室的，是有關的同事把電話線接駁過來副校長室給我回應的。事後我有和誰說過呢？除了向莫禮時校長報告外，也曾說給我太太知道。(眾笑)

**張文光議員**：主席，可否給莫禮時先生……

**Chairman:** Yes, Professor MORRIS,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Professor Paul MORRIS:** I could confirm that Professor LUK told me that on my return from leave..... OK, but I think, Mr CHEUNG, in response to your question, we have at least three people here who've testified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 They're not part of the.... at least two of them are not members that are referred to in the article by Professor LUK. I think the Education Panel of LegCo has really got to decide whether they believe there's enough information here to decide to have a select committee of inquiry. I would submit that evidences were pretty strong already. I do think, as Professor Dora CHOI indicated, if you really want to find out what's going on and have people willing to testify, given the threat of legal action that has already been made, regardless of the truth, people don't want to get involved in the course of litigation. I think, therefore, really, the time to reveal the sort of details and information behind the situation has to be in a situation where you have legal protection.

**主席**：余若薇……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

**主席**：張文光議員，因為我相信他兩位已盡力回答你剛才那3個問題，如果你再有跟進或其他提問，可否排隊？

**張文光議員**：好的，主席，你決定吧。

**主席**：余若薇。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出席的多位人士均用了一個詞語，便是情況非常惡劣，十分惡劣，並說這些事件持續了5、6年。我第一個問題想問，為何到現在才公開呢？雖然你說以前也可能提過，但人家便會質疑了，對嗎？即是否在競選時才搞這些事情呢？如果5、6年了，作為……特別是教育學院，是培養教育的人才，為何5、6年來，這麼惡劣的情況，現在才爆發出來呢？

我第二個問題是想知道，雖然說其他學院也有，但教育學院和其他學院是否有不同的情況，而教育學院的情況是否特別惡劣的呢？可否也說一說這事？

此外，第三個問題是，主席，我記得當李國章局長來到立法會時，他說："嘩，這些事情，很多人就這樣說說，然後拍拍身體某一部分(我無謂用他的字眼)，拍拍身體某一部分便'走人'了。"可否請今天，特別

是大學關注組的人，可否告訴我們，這個問題是否就這樣說說而已？你有甚麼可以告訴我們，令立法會……不單止是因為有這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而是真的要鄭重考慮你們所說的立法會獨立調查。李國章的意思是，如果你沒有足夠證據告訴我們，我們沒有理由這樣做。可否請你在這方面補充一下。

**主席**：教院的朋友可否先答前面兩條，即為甚麼現在公開？以及是否教院特別惡劣？陸教授。

**陸鴻基教授**：至於教院是否特別惡劣，在這方面並沒有仔細調查過其他院校，不可以就事實上來說。如果就機制方面來說，第一，教院和教統局的關係特別密切，因為我們的畢業生都是教書的，而教院前身那5所院校，以前均是直屬於教育署的院校。我曾經記得，在2004年2月，有一次，在我們的校董會上，當時我到任只有半年左右，仍然相當純情……(眾笑)就這些問題，我曾向我們的校董會報告過，但校董會主席對我的反應是，“你不可以經常恃着學術自由、院校自主而走來說這些話”，我們的校董會主席這樣對我說，“因為教院的畢業生將來都是以政府公帑支薪的，所以政府有權要你怎樣做就怎樣做。”這是有會議紀錄的，會議紀錄當然不是寫得這麼“白”，但意思是這樣的。

她剛才的問題是5、6年，我來了只有3年半，所以我不能說我來之前的事情，或者莫禮時校長可以說得長遠一點，我所見到的只是過去3年多的事情。為何當時事情發生的時候，我不說出來呢？第一，就是要“炒人”的壓力並非落在我身上，而是落在莫禮時校長身上。當他接到這些電話的時候，往往都是相當快地告訴我和另外兩位同事。我們的取態是，如果家中發生小火，而對於該小火，你能夠保得住不讓它燒毀整幢房子的，你便不要好像在一間戲院裏般，大聲喊“火警”，使人驚惶、人人惶恐。再者，有這樣的壓力，如果你把消息傳出去，事實上亦是幫助恐怖氣氛的傳播，所以我們便盡量避免這樣做。因此，基本上這幾年以來，都是由莫禮時教授來“頂着”這些壓力，而我們跟他分擔了內心的痛苦，但我們卻不告訴同事。

那麼，為何在一年前，我會告訴葉建源呢？理由是，大約在14個月前，我知道我自己的任期到了2007年4月便會完結。我亦知道，如果我的任期是那麼短的話，很有可能莫禮時教授的任期亦不會比我長很多，即是說，危險會開始擴大。而葉建源先生是在我們的同事當中年青有為，但同時是比較vulnerable，比較容易受傷的，因為他是短約，同時因為他尚未完成博士學位。所以，我覺得有道義上的責任，以一個完全保密的形式告訴他，請他小心自己的安全，我是在這種情況下告訴他的。

**Chairman** : Professor MORRIS, any additional comments?

**Professor Paul MORRIS:** Well, why now..... I think, you know, why is it coming up now? It's been cumulative. I believe it's had an effect on our resources, but it hasn't had an effect on individuals. I haven't responded to any other pressures I referred to. It has been cumulative, and I think recent

developments, for example, the move to close down the BEd secondary has put us to a situation now where, it's.....if you remove our music and PE from the Institute, you are actually destroying part of its core activities. That's something that makes the IEd very distinctive. Is it specific to the IEd? I don't think we're unique, but I think it's far more acute with the IEd because as Bernard has said, we are training teachers and I think in Government, there's not a full understanding that we are no longer a College of Education with staff serving as civil servants. On the question of timing, what is a good timing? There's always going to be an election sometimes, I think, be it for the LegCo or the CE. I didn't plan the timing.

**主席**：大學教育關注組可否簡短回答余議員最後的問題？

**蔡寶琼博士**：有關余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去年4月2日，我們大學教育關注組在舉辦記招時，李局長的確是這樣回應.....亦是差不多這樣回應，即我們所說的話，指控其實並沒有實質的例子，原因剛才已說過了，因為當事人不願意披露，亦對當事人的位置有影響，所以我們沒有披露。但是，我們想強調一點，就是這種學術的操控，並非單單只有一個、兩個或三個事例，當然，這些事例亦是很重要，而這些事例已經出現了。更重要的是，在結構性的操控上——剛才我已交代了——當越來越多的錢掌握在教統局的中央手裏，而這些錢要通過一些所謂投標的項目才能獲得的話，投標的條件和條款全部都是由教統局自己訂立的，當大學的經常性支出越來越少的時候，他們要不斷競投這些項目。我們亦聽過不少大學的朋友說，做過一次之後，他們以後也不想做了，因為不想自己所寫的東西被人任意更改。

去年，在我們召開記招後，我記得李局長曾提及過一件事，就是除了指我們道聽途說外.....因為我們沒有具名.....其實他把教統局外判給大學的一些項目，比喻為找人做裝修工程.....

**主席**：蔡博士，請你盡量精簡一些。

**蔡寶琼博士**：精簡一些，好的。他說："如果我找一個'裝修佬'"....."佬"或是"婆"，whatever，即是"找一個裝修人員來替我裝修房子的時候，其實，我指明如何裝修便如何裝修，你無須說那麼多話，因為合約已經寫明。"但是，我覺得，如果教統局尊重我們作為一位大學教授進行研究或培訓，是尊重我們這方面的專長的話，那麼，即使是裝修人員，也有裝修的專長。

我覺得最不好的後果是，教統局將標書的工作交給我們做，接着便要依其意思去做。意思是說，近這幾年來，大量推出的教育改革政策，其實是否想假借我們學者的所謂基於學術獨立的思考等，來幫助推銷教統局的教育政策呢？我覺得我們擔任大學學者的，並不是想做推銷員。多謝。

**主席**：對不起，為了盡量讓所有要發言的議員都有機會，我希望我們盡量遵守5分鐘的時限。如果還沒問完的議員便須重新輪候。至於嘉賓

方面，如果有很多東西要回應，我會保留機會給嘉賓作最後回應。所以，如果議員提出了問題，但沒有時間給你們回應的話。請你們先記下，待最後讓你們回應。

郭家麒議員，我們希望盡量遵守5分鐘的時限。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多謝這麼多位學者到來討論這件事。今天說的是一件很遺憾的事，大家也希望藉此機會，對一些不清不楚，或是我們想求證的事，在今天的場合去做。但是，兩個負責教育政策的官員選擇不出席。這件事侮辱了你們、侮辱了立法會和侮辱了市民。因為事實上，我們已提供足夠機會讓那兩位官員在此跟你們交換意見，甚至是如果有不同意見的話，對一些事物有不同看法的……大家也知道立法會是一個場地，它不會有任何的決定或任何的看法，但如果政府的官員選擇不在場，我覺得公道自在人心。我們今天可能要決定，究竟我們立法會要在今天的會議停下來……或者再加上4月的會議……，還是我們要再去看看呢？

其實，我剛才已說過了，有幾件事我覺得是很重要的。我贊成大家的看法，我們需要繼續下去，當然，如果我可以決定或參與表決，我都會贊成由一個專責委員會去做。因為事實上，在這件事上，有兩點是我們要看的。第一，是範圍問題，大家也很清楚，政府透過行政會議給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剛才已說了，是很狹窄的，而事實上有很多學者也說了出來，現時的學術自由受到的影響，肯定不是根據行政會議所訂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甚至它亦無權過問。

第二，更重要的是，政府是否沒有立場呢？前幾個星期，當行政長官候選人曾蔭權先生前來我們醫學會的一個閉門會議時，已清清楚楚把這件事定性為有陰謀的，這是很不應該、很不恰當的做法。他污蔑了學者、污蔑了學術自由。單是這一點，我們亦覺得政府必定不應跟這件事有直接的關係。當然，我們尊重胡法官或其獨立委員會，但事實上，在立法會和在政府裏，共同或平衡地做一項調查，並不是沒有例子的。沙士事件和新機場事件，以往我們立法會曾經做過，就當時來說，我相信公眾有很大的期待。今天，公眾、學者和教院都已給予我們立法會很強烈的信息，相信我們的同事會明白。

有兩點我是很想問的，因為有很多次，李國章局長口口聲聲對我們說，他個人沒有任何意願要求教院和中大合併，他個人亦沒有做過任何事情，把這合併跟教院的資源拉上任何關係。但我聽到莫禮時校長和陸鴻基教授的發言，在你們的發言中，並沒有同樣的看法。我想問兩位，可否說得清楚一點，李國章局長或其主要官員有沒有清楚表示過一個清楚的意願，即需要教院和中大合併？第二點，更重要的是，我想問陸教授，在你的文章第4段指，削資33%是遠遠超過當時削減的學位和教員的數字，以及其他削減的資源。就此，有沒有提供合理的原因和解釋？多謝主席。

**主席：**兩位。陸教授。

**陸鴻基教授**：或者我先簡單回應下一個問題，至於上一個問題，則請莫禮時校長回應。

我們當時有要求UGC解釋為何是33%，他們說了很多理由是我們聽不明白的。

**郭家麒議員**：你可否說一些呢？

**陸鴻基教授**：譬如說，因為學生名額削減16%，便是16%，因為front-end loading，即新校創辦期的額外撥款，但創辦期的額外撥款是怎樣計算的呢？我們是從來都不知道的，不單是我們，其他學校也不知道是怎樣計算的。由於那筆錢怎樣計算，我們不知道，所以那筆錢是怎樣削減的，不管如何解釋，結果還是不明白。此外還有甚麼數字，我們則不清楚了。

**Chairman** : Professor MORRIS, about the merger?

**Professor Paul MORRIS:** With reference to the first question, Professor LI, when he was Vice-Chancellor of Chinese U, made clear his desire to merge with the Institute. When he first became SEM, I believe that the two dreams he expressed were: one, to reduce class sizes, and two,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universities. Yes, he made very clear to me his desire for the IEd to merge.

**主席**：Thank you.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多謝這麼多位學者和同學今天到來表達你們的意見。

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曾說，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其實多年來，香港和外國也有人問我，香港的學術自由有沒有受到衝擊。但是，大家也聽到有些人在背後竊竊私語，不過卻沒有人肯出來說。今天，有人取出證據，我們是歡迎的，但這些當然是一面之詞，我們一定要聽聽對面的說法，大家才能作出判斷。所以，我相信主席稍後會安排我們，看看有甚麼方法令到.....即使今天"放在桌上"的那些指控.....可以看看是真還是假。而且有關方面亦要有機會發言，主席，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

我亦聽到大家所說.....有人說覺得我們立法會也應該雙軌進行，當局有一個研訊，但我們立法會也要做。就這方面，作為一個委員會，遲一步我們會有定奪，主席會安排大家討論。屆時，研訊是否只討論教育學院，或是較闊的層面呢？我們立法會也要討論，這是很艱巨的工作。我覺得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是要承受和接受的。

主席，尤其是剛才有講者談到關於美術、音樂、體育，在08-09年將是零學額，我真的很困擾。有關這方面，我不問他們了，因為這已成事實，我相信當局要回答一下。它必定會告訴我們，不要驚，必定

會找其他方法訓練老師。但是，我覺得有沒有搞錯？因為人家已有一個部門，但你卻要"炒"整個部門，把它"陰乾"，然後往別處找。主席，我相信這些是我們要處理的，撇開我們是否做其他的聆訊。

有一件事我想問一問的，尤其是校長和副校長，那便是校董會。很多時候，大家說立法會不要干預某些事情，立法會不要政治干預你們，你們的學術自由等各方面，是由校董會代表社會來管治學校的。在這次事件中，剛才陸教授也親口說了，校董會主席梁國輝說是政府給錢的，政府說甚麼你便要做甚麼，這給我一個很差的信息。莫禮時校長也在電視上說過："校董會主席跟我說，如果你想續約，你便要支持合併，你不支持合併，便不能續約。"你們告訴我們，你們的校董會扮演怎樣的角色？在捍衛院校的自主、學術自由方面，以及剛才說了那麼多的事情，有沒有在校董會裏討論過？校董會是幫你們，還是和政府一起"踩"你們的？你告訴我們。

**主席**：兩位教授。

**陸鴻基教授**：我想簡單回應其中一點。我要澄清一下，我剛才沒有說，校董會主席說："錢是政府給你的，你要聽政府的話。"他並不是這樣說的，他說："你們這些畢業生，將來工作是會以公帑支薪的".....

**劉慧卿議員**：.....將來會以公帑支薪。

**陸鴻基教授**：.....所以你要聽政府的話。

**劉慧卿議員**：你回答我，校董會有沒有捍衛學術、院校自主，好嗎，兩位？

**Professor Paul MORRIS:** I've kept the Council fully informed of the matters that are being described today. They have recently demonstrated a concern for academic autonomy and institutional freedom. Yeah, I did state that my renewal was a function of my willingness to support a merger, and if you want, you can second read the verbatim statement I made at the Council on that matter.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明白他們說沒有保障，他們不可以說些甚麼，我都明白，但我希望大家勇敢一點。不過，可能校董會都會控告你們，(眾笑)但我們要問的是，校董會有沒有捍衛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校長說，他們最近才表達關注，但你們已經談了5、6年了，你們亦已把一切告訴它，我們也要知道的。社會倚靠校董會在學校裏幫它"撐"，但原來它卻是政府的工具。我們立法會和市民是要知道的。

主席，副校長想說。

**主席**：陸教授。

**陸鴻基教授**：我可以很簡單地回應一下。引起很大爭議的我那篇文章，即寫在我們院校內聯網的那篇文章，是在2月3日放在我們的內聯網

的。其後，在2月5日，明報取來作公開發表。2月7日，我們的校董會開會，校董會主席自己提出，支持我們捍衛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全體校董無異議通過這項議案，完全沒有辯論的。至於之前的，我剛才亦舉過一些例子，校董會主席說："你們這些畢業生全部是以公帑支薪的，所以你們也不要說那麼多了。"

在過去幾年，久不久會有關於教育政策對我們師資培育的一些衝擊，在校董會裏亦有所討論，而我個人通常得到的反應——這些討論一般是由我提出，因為我是學術副校長——我個人得到的反應是，好幾位來自教育界的校董，對我提出來的說話是相當敵視的。

**主席：**譚耀宗。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有兩個問題想問。第一個問題，我想問一問莫校長，他剛才談到教統局官員經常向他施壓，令他內心深受壓力，幸好沒有人因為這樣被解僱，即沒有個別的人受到影響，但卻擔心資源會受到影響。我看到在立法會的文件中，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在2005年1月3日發出的文件中，講述了教育學院在2005年至2008年共3年的撥款計劃，並詳述準則及如何安排等。有了這樣的安排，莫校長，其實對於資源方面所受的影響是否也應該可以放心了？因為已有了一个規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陸副校長。他剛才在發言時提到，教統局和教院的關係很密切。他說自己初期很純情。但是，現在你經過幾年不純情之後，其實你覺得，教統局和教育學院既然有很多工作上的關係，但可能很多時候，他們要提出意見，不論官員是用甚麼語言、態度和口吻等，如果想說自己的意見，應該用一個怎樣的表達形式呢？而且根據現時的法例，在教育學院的校董會裏，其中一個是教統局的代表。其實這個教統局的代表，是否經常都在教統局裏表達他的意見，或者表達他對於未來發展的意見？其實他的表達是否應該也有一定的道理呢？這一點的關係應該是怎樣的？

**主席：**Professor MORRIS.....陸教授。

**陸鴻基教授：**主席，教統局派駐我們校董會的那一位代表官員，在過去的3年半，我做這份工作以來，我想他只說過不足5次說話，加起來也不是很多句。所以，如果你說他在我們的校董會上代表教統局發言，他實在沒有扮演那個角色。

另一方面，不論是我本人也好，我們的同事也好，莫禮時校長也好，其實跟教統局很多的中、上層的官員也有很多、很多的聯繫，他們當中有不少人是我們以前的學生或同學，又或是業務上的朋友，在教院和教統局，以至整個教育界的發展等方面，有很多的往還，其實那些關係一般是很好的，是業務性的關係。如果我們說，大家以對等的關係進行溝通的話，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只是出於少數相當高層的官員，他們並不是以一個對等、理性的討論態度來跟我們溝通，而是有時可以說，是以頤指氣使的態度，例如是一些指令式的態度來溝通。

即使是合併與否的問題，如果提出來開心見誠地討論的話，大家可否坐下來談談合併有甚麼好、有甚麼不好呢？我們樂意作這樣的討論。但是，莫禮時校長所收到的關於合併的信息，並不是說讓我們坐下來談談好不好，而是說"我要你怎樣做"，是沒有討論的餘地，甚至是沒有折衷的餘地的。

至於對某些同事的施壓等，即莫禮時校長轉告給我，也是類似做法，便是某某人說得太多，可否令他"不見了"呢？大概是這一類的說話。

**譚耀宗議員**：我想接着追問的是，第一，因為你很多時候在講話時提及教統局的官員，我們不知道為數多少，但你剛才的表達是，其實大部分中、上層都沒有問題的，包括教統局在校董會的代表都沒有甚麼。你似乎在說那只是很少數，我不知道這個"少數"有多少，例如一個、兩個還是其他，我不知道，所以，你剛才就這一點澄清了，但跟我們過往一直的印象有點不同。

第二，你說他很多時候說了一些話後，你似乎一定要去做，但在現實裏，其實你不做，他也"奈你唔何"，我剛才也聽到很多人說不做，他是"奈你唔何"的。其實這些壓力有多大呢？你經常來電迫我，我可以當你是傻的。

**主席**：兩位有沒有甚麼補充？

**Professor Paul MORRIS:** Well, I think in the end the resources given to the IEd and the student numbers..... come via the UGC based on EMB's advice. EMB decides basically the IEd's resources, and I think as I've indicated, every opportunity has been taken to disadvantage us. I also mention in my opening address my concern is its attempt to undermine the IEd, right, encouraging senior staff to leave, that's not acceptable. These are the sort of patterns and behaviours that we have to put up with. In terms of your earlier question, yes, it is planned, it was part of the triennial planning exercise. I'm sure there is a formula to follow with the appropriate ones, but whether it is planned or not, having to implement a 33% reduction in resources and massive staff redundancies, that doesn't make it any easier.

**主席**：楊森。

**楊森議員**：首先很多謝各位抽時間出席，大家很有勇氣，特別是對於你們來說，這次會議沒有甚麼法律保障。

主席，我想問一問，其實我們聽了那麼多，主要是想找出一個事實，那便是"是否有教統局的官員侵犯教院的學術自由"。我想各位同事也希望能先找出這個事實，是否有這樣的證據。我亦想對大家說，如果這項證據成立，我一定會跟進這件事，要求立法會能夠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所以，你們今天出來是很重要的，你們一定要幫我們，在這個會議完結後，是否真的能夠確立，有關的官員有侵犯教院的學術

自由，並找出該官員是誰？你越說得清楚——我們亦有這份報告——我們召開了這個會議，便會有一份報告，可能要交給內會。如果各黨各派的同事都覺得這些證據是成立的話，我相信即使是保皇黨，也未必一定反對進行調查。

主席，似乎現時被認為是侵犯學術自由的，有3個例子……主要有3個例子，對嗎？其一是教院要正名，便一定要支持與某些大學的合併；第二，你們的有關同事收到很高級的……除了李國章外……教統局的很高級官員致電給你們，就是因為某些老師批評教統局的做法，跟政府的立場不同，所以便要求辭退他們，包括4位，其中一個是葉建源先生，這是第二個例子；第三個例子是，因為黎博士批評新學制對創意教育或藝術教育的扼殺，令教育學院有關體藝的名額在08-09年變成零，這是比較奇怪的，因為"334"的新課程似乎對這類與創意教育有關的老師是很有需要的。那麼，是否主要這3個呢？或者大家是否可以再提出更多例子給我們呢？

剛才莫禮時教授說，其實政府成立委員會是調查3件事，其實範圍是很小的，只是討論一下那次"電話"、那篇文章，其實在過去5年也是層出不窮的。你說是很有系統地、持續地施壓，可否在此再說得清楚一點，給我們多些資料？

**主席：**哪一位回答楊議員這個問題？

**Professor Paul MORRIS:** Don't you think the examples are quite substantive already?

**楊森議員：**不是，我想問一問大家，你會否覺得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以便我們較能建立有關的個案，因為這個個案一旦設立，我相信立法會的做法是不會停下來的了，一定會追究到底，獨立調查委員會一定不可避免的。你可否再把一些……例如有關官員，是否可進一步透露資料呢？是誰致電給你？有關的人名是否都可以再進一步說清楚呢？因為我們會記錄在會議紀錄的。謝謝。

**Professor Paul MORRIS:** Well, I think you're putting the delegation here in an extremely difficult position. The purpose of a select committee of inquiry is to allow people to give evidence with legal protection. We've already had the threat of a legal action, right? We are asking to be able to give evidence and give concrete details in a context where we have that protection. And I would have thought that the three examples we've had from colleagues here, if you don't feel they are substantive, then, really we have a problem. I think what you've got to decide is: are these allegations that you've heard serious? Will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examine them? And if not, do you think you've got a duty to investigate them? And I think, if you have a duty to investigate them, you need to give people some sort of protection from the legal threat that is hanging out there.

**楊森議員：**主席，莫禮時教授所說的話其實是很有道理的。不過，現實總要在現有的空間繼續做。我想問，除了那3個例子，是否還有進

一步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即我剛才總結出的3個例子之外，是否還有進一步的資料？謝謝。我只是想取得資料而已。

**陸鴻基教授**：我們還有其他資料和其他個案，會在一個受保障的調查中提出。

**楊森議員**：OK，多謝。

**主席**：答案已經很清楚。劉秀成。

**劉秀成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要declare interest，我在1996年至2000年擔任教育學院的校董，最主要是因為我一直覺得應該要捍衛學術自由，我是一名教授，所以希望做得到。除此以外，或許因為我是校董，這裏在座的數位朋友，我也是認識的，所以我要首先申報利益。

楊森剛才提出數個有關理由，即有問題的地方，其實我十分關注其中一點，那是他沒有提及的，即龐博士所說，即當你提供一個課程的時候，有教統會的官員會知道你說了些甚麼，我不知道他是當學生、間諜或是甚麼，為甚麼會全部聽到你所說的話呢？我未試過在講課時有其他……或許他要交回給他們，我不知道當中的做法，而且我也十分關注，由於這是一個投標的課程，當中的內容是不是全部列出來，你只是照做而已，還是你要自己製作內容。我覺得這個機制，正如剛才亦有人說，是十分有問題的。對此，我當然是不同意的，我們建築界亦十分擔心這個投標過程，亦已經跟政府說過很多次，現在連學術也要投標——我十分高興我已經退休，所以無須做這些事，但我覺得這其實是十分重要的事，我亦希望能夠澄清，為甚麼你那個課程……你剛才說得頗複雜，因為在第一課之後，他走來跟你說要修改一下，然後又這樣那樣的，其實是否他們已在合約內列明，你需要說他們所要求的內容？究竟是怎樣的呢？究竟是否你不符合他們的合約呢？他們怎會有機會在這方面干預普通的課程內容呢？我也覺得這方面十分有問題，或許你講清楚是否真的是這個情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主席**：讓龐博士先回答，好嗎？

**劉秀成議員**：當然。

**龐憶華博士**：多謝劉議員。在校董訓練課程中，有一位教統局官員全程列席，即5個課堂中，他是全程列席的，所以當我們提及一些所謂非正面的內容時，我們也覺得在心理上是有威脅的。不過，由頭至尾，我們得到的信息是要說正面的事。我覺得有壓力存在，我覺得教統局似乎想控制我們的教學，想我們替它宣傳政策，好像是以一個學術的糖衣或學術的包裝來做到，但我過不了自己的學術良心，覺得應該將校本管理或法團校董會的研究結果提出來，有正面的、有反面的，有一些難度、問題，或許也有很多好的地方，我們覺得是應該較全面、透徹地向校董講解的。

**劉秀成議員**：……標書內列明他可以列席聆聽，而且聆聽後會發表自己的反應給你們知道？

**龐憶華博士**：是。

**劉秀成議員**：你要接受這一點才可以取得標書？這十分特別，我不大理解。

**龐憶華博士**：OK，其實接這課程的是我們的延續教育學部，但我取得的指示是介紹校本管理，和介紹校董的角色。教統局在回應中表示，講授須配合現在的教育政策，設計課程內容要配合現在的教育政策，如何配合呢？這是由它解釋的。例如提到法團校董會中，將來有不同的所謂 stakeholders，大家有不同的關注，可能會增加紛爭，其實可以引伸為——將來應如何凝聚共識？如何做好校董培訓？但是，可能對方聽到的是一些反面信息，我覺得這是較為遺憾的。

**Chairman** : Professor MORRIS.

**Professor Paul MORRIS**: Can I just pick up please on Professor LAU's very important question? Many of the courses, for example, the one that PANG I-wah is involved in, is based on a contract. It's a commissioned programme. It's now very common for these contracts to include clauses such as your teaching materials must be submitted beforehand, and then EMB owns the copyright. I'm not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yer, but that strikes me as very strange, you know, because you're employed to teach on that course because you have expertise in this area, I mean, if you publish something on it, you have to have their permission.

Secondly, there's often a clause that says every teaching session must be video-taped, and we've had students who have refused to contribute to the discussion because they don't want their views to be listened to. So, we've had a situation where half of a programme had been provided, and then the costs of providing it were not reimbursed because the staff would not submit their teaching materials although it was clear in the contract. Well, I think, at some point, it strikes me as the equivalent to having..... selling a house and having a contract, well, every Saturday you can come back and have a barbecue on somebody's balcony. It's just unreasonable. But this is the issue I raised at HUCOM. I think that the nature of the clauses in some of these contracts go beyond, really, what is appropriate.

**主席**：我稍後才讓你們繼續說，好嗎？

**劉秀成議員**：……他們沒有教統局.....

**主席**：對不起，你的時間已經過了，好嗎？

**劉秀成議員**：我知道。

**主席**：梁耀忠。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我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真的十分希望找出事實真相。不過，雖然張文光議員說只要講真話便不用害怕訴訟，但問題在於我十分理解這幾位朋友的心情，因為一旦需要訴訟時，便不是只是講真話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還有資源問題，因為打一場官司，訴訟經費實在非常龐大。

事實上，直到此時此刻，我們聽到大家所說的話，正如主席所說的，你們已經十分努力，將已知、可以講的事實全部說出來，所以再"唧"也"唧"不了多少，特別是一些十分重要、扼要的重點便更困難。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便是主席稍後要處理的問題，即是其實我們是否還想追查真相，如果真的要追查真相，可能真的要召開 select committee來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只會是到此為止，無法再進一步。所以，我們希望主席稍後處理這個問題，即我們是否真的要進一步處理這個問題，找出真相？

在我剛才聽到多位朋友提到的問題中，其實我十分同意劉慧卿所說的，即校董會的角色扮演是怎樣的。我剛才聽到陸教授說，要將所有事交給校長，由校長獨自"頂着"，其實，以一間自主運作的學校而言，並不是以校長獨自"頂着"那麼簡單的，而是應該由校董會支持、"頂着"的。我想問一問，你們是否覺得校董會無法支持你們，所以變成由校長一個人獨力"頂着"呢？還是校董會的架構、運作模式根本無法支撐機構的獨立自主，要由校長自己支撐着，是否這樣呢？

**主席**：陸教授。

**陸鴻基教授**：我很簡單的回應一下。根據我的經驗，有這類事件發生時，校長多次向校董會主席一對一地作出報告，而這些報告通常是收不到任何回應的。

**梁耀忠議員**：即你的意思是說你跟校董會.....

**陸鴻基教授**：校長向校董會主席報告，而校董會主席並沒有任何回應。

**梁耀忠議員**：但是，我知道，主席是一個人，但校董會是一個個體來的，是否透過校董會來處理這個問題會較為適當呢？如果單靠一位主席，主席會壟斷了整個運作，是否這樣呢？

**主席**：教授。

**陸鴻基教授**：在校董會，大約有20多位校董，其中有7、8位是校內人士，大家也十分關心校務，會共同商討，另外10多位則是校外人士，大部分每年只會前來開3、4次會議，對校務的掌握非常有限。當中有數位是來自教育界，與教統局有十分密切關係的人士，他們對教育問題的觀點與某些高官非常、非常、非常近似，所以當我們在校董會內發表某些意見，如果與教統局的一些想法不相近的話，不要說會得到

校董的支持，反而會得到某些校董的揶揄。我們很多時聽到的一句話，便是說"我們是做義工、不受薪的，我們的職責是代表納稅人來監察你們這些受薪人士，不要浪費公帑。"這便是我們經常從來自教育界的校董得到的一些意見。

**Chairman : Professor MORRIS.**

**Professor Paul MORRIS:** After I leave the Institute and eventually LegCo is asked to give the IEd university title, I would strongly recommend that you look very carefully at the Ordinance to ensure that the Council membership is drawn from a wide sector of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alumni, LegCo, school sponsoring bodies, etc. The present nature of the Council membership is not appropriate for a university institution because all the external members are centrally or directly appointed on the EMB's advice.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說到這個話題，即有關教學的自主性，在先天性定位時根本已經被局限了，要在架構上尋求自主是頗困難的，對嗎？

**主席：**李卓人。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今天聽了這麼多，我擔心在今天的會議之後，會否不是"陰乾"教育學院，而是直接把教育學院"執"了。(眾笑)

其實，我覺得那些手法真的完全是以財政來"陰乾"，從而達到個人或政府的政治目的，這是十分不得的，亦會窒礙剛才很多人說的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

我們本來十分希望今天可以聽到多一些證據。我剛才亦聽到其實如果大家.....其他同事亦可以發言的，我要在此澄清一點，希望你說清楚，其實還有其他同事可以作證供的，只不過是現時欠缺一個保障的環境，所以其他人無法走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亦可以看到一件事，政府的Committee of Inquiry，即政府的調查委員會——我不知道是刻意還是——我想也是刻意的，這個世界不會說是不刻意的——將範圍收至十分狹窄，只包括數宗事件，變成即使其他同事想向調查委員會說出自己的情況，理論上也可以說是out of職權範圍，即在職權範圍以外，因為職權範圍內只包括那3件事。

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是我們跟着政府的調查委員會的方向來做，很多人也無法出來說出自己的遭遇和真正的處境，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想我們立法會真的別無選擇，需要有一個調查委員會，讓所有人可以真的前來作證，說出情況，因為我們不想看到社會由有權、有錢的人控制所有的言論，即今天的例子已經很清楚，談到校本條例，我相信你也不是陳日君，也要作出這樣的限制，對嗎？只是有一些不正面的，已經要將他除名，或只要是作出批評的，一是整個系被取消了，一是說明已經被列入自願離職名單。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社會一直被有權、有錢的人.....那些錢並不是他們的，而是納稅人委託

他們管理金錢，但最後被用來達到他們的個人政治目的，而限制言論，我想這是我們完全無法接受的。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召開一個調查委員會。

第二，我剛才聽到很多關於與校董會的關係。我想澄清一點，我明白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所說的校董會的成份的問題，但所有這些事件，尤其是解僱事件，有否正式式在校董會的議程內提出討論？我想澄清這一點，因為如果有會議紀錄或各方面，便可更清楚知道當時的事情是怎樣的，我希望澄清，究竟校董會在所有這些事件中……可能當中一定會牽涉資源的，即金錢方面，但在解僱事件中，他們又知道多少呢？

**Chairman : Professor MORRIS or Professor LUK ? Yes, Professor LUK.**

**陸鴻基教授：**例如以解僱葉建源來說，我們不曾向校董會報告，因為一旦向校董會報告，明知校董會的成份是這樣子，事情一定會漏出來，這對所有有關人士也沒有好處。

不過，另一項解僱是解僱莫禮時校長，即不與他續約，那件事的確曾在校董會內作出很詳細的討論，而校董會主席本人也十分明白地表示，不能與莫禮時校長續約，因為他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欠佳、跟主要持份者的關係欠佳。所以，如果說擔心教育學院經過今天下午之後，不但會被人"陰乾"，還會關閉，我對此並不太擔心，因為莫禮時校長和我也將會離開了，即兩個與主要持份者關係欠佳的人再也不會主持校政，他們只須再多容忍數個月，問題便會自動消失。從經費、資源的角度來說，我們對學院的前途其實是感到非常樂觀的。(眾笑)

**主席：**湯家驛。

**湯家驛議員：**我剛才聽到莫教授和陸教授也曾表示，必須在法律保障下，才會提出一些實質的細節，甚至乎有些同事也這樣說。

主席，我身為一位律師，每次聽到這種言論也會感到非常心痛，因為法律就是要保障事實得以彰顯，而不是打壓事實真相的工具，我希望各位對香港的法制、香港的法律有多一點信心。萬一有一天，真的被人控告，或許陸教授被人控告，其實那會是一個公開和公正的審訊，是你和我所要的。你可能會擔心律師費——我不敢"拍心口"保證一定有人願意收取較低的費用，或甚至乎不收取費用，但我不希望你們基於這種考慮，而不向我們提出一些實質的證據。

我明白你們的憂慮，但我亦希望你們明白，現實是在立法會內，有相當數目的同事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我們昨天爭論了很久，即使現在今天出席的大部分同事支持你們，我們也不能擔保。不能夠擔保，你明白嗎？我們需要的是一些實質的證據，為什麼我們這樣說呢？因為正如我們昨天爭論了一整天，對面那些反對成立獨立調查的同事的理論是說……

**主席**：對不起，湯議員，我想提醒一下，我們閉門會議的內容……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不說昨天，不說昨天，即我的理解，OK？我的推斷便是，由於現時唯一的實質證據便是陸教授的文章，而特首已經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你的文章，但在你的文章以外，並沒有實質證據，所以便不需要同步進行獨立調查。所以，我們今天很多同事反反覆覆、如此辛苦地問你們，就是希望你們提出多一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有些"揷拿"，幫你們、幫香港人爭取一個獨立的調查。

有兩個問題，我希望可以有時間提出來。第一個問題是，按照我剛才聆聽各位發表的意見，我得到的感覺是你們一致要求我們立法會展開一個獨立、公開和全面的調查。如果我這理解是錯誤的，請任何一位嘉賓舉手，如果我的理解是錯誤的。(席上沒有與會人士舉手)即是我的理解是正確的，你們是一致要求的。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莫禮時教授，在你講辭的第2頁，題目是"打壓學術自由 教院非唯一例子"的那一段，"Unique or Shared Experience", that paragraph。為了便利我們的聽眾，我會說中文，但你們可以找到英文版本的。你在這裏表示："教統局打壓教育界發表不中聽的言論，絕不限於教院。教統局官員持'非友即敵'的態度，學者只要發表不中聽的言論，隨即受到打壓，由個人以至所代表機構都有機會承受後果，教育學者對此都心知肚明。對於異議聲音的一般處理手法就是展開個人抨擊，質疑他們的個人操守。"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如果我們希望展開一個獨立、公開和全面的調查，並不希望將調查局限於教育學院，如果莫教授可以提供一些人名給我們，讓我們可以接觸他們，要求他們提供證據，對我們爭取公開、全面的調查是非常有幫助的，或者莫教授現在可以說出一些實例，對於我們爭取一個獨立、全面的調查也同時是有幫助的。我希望莫教授，或者任何其他嘉賓有機會幫助的……我看到有一位女士舉手，請你說出來。

**蔡寶琼博士**：我們的大學教育關注組剛才發言時，已經提出3個教院以外學者的言論受打壓的案例，不過，由於要尊重當事人的個人意願，我們沒有披露其中一位的姓名而已。這3位學者中，有一位來自城大、有一位是浸大的。

**湯家驛議員**：如果過了今天，你可以取得他的同意，你可否以書面通知立法會……

**蔡寶琼博士**：其實，潘玉琼博士昨天已經向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email書面資料，因為她已申請前來，不過，今次……

**主席**：潘玉琼博士的資料已經給了大家。

**何芝君博士**：據我們所知，其實具名的兩位同事，即城大的馮偉華先生和潘玉琼教授均曾經去信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出席今天的會議，但據聞由於今天想集中處理教育學院事件，所以被拒絕出席。既然大家都知道有另一個會議，我相信他們十分希望，也十分歡迎大

家邀請他們出席，作親身講解。但是，他們的情況，在我們已 submit 的 paper 內亦有的。

**主席**：潘博士的書面資料，各位議員已經收到，另外那位馮先生，我們未有收到他要求出席。至於潘博士，我們秘書處應該已經通知了她，如果我們4月份的會議日期確定了，我們是會邀請她前來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知道時間已經用完，但可否讓莫教授回應一下我的問題？

**Chairman** : Professor MORRIS ?

**Professor Paul MORRIS**: I think my response is similar to earlier. We have three very concrete examples here from the IEd, from individuals who've had pressures. Well, outside IEd? We have three examples provided by Professor CHOI. The names are given. They are very concrete examples. Really, I'm not sure there's an absence of concrete information here. Victor LAI's case is as concrete as can be.

**主席**：陸教授，你想補充？

**陸鴻基教授**：對，我可以十分簡單的補充，回應湯議員的問題。擔心不受法律保障的不單是我和莫禮時教授，反正我們不是最 vulnerable 的人，我已經達到退休年齡，但有不少較為年輕、地位沒那麼穩固的同事，他們需要較多的保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先爭取到法律保障，然後其他同事才站出來，就是這原因。我們對司法制度有信心，但希望這種信心能夠在較多人身上體現出來。

**主席**：張超雄。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我也要先申報利益，我也是大學的一份子，同時也是理工大學的校董，即民選校董。

今天十分多謝各位學者和學生出席，我覺得大家一定要十分有勇氣，才會在這裏，否則，整件事也不會被揭發出來。我自己感到十分遺憾，我們召開一個這樣的特別會議，政府的代表、牽涉在內的主要官員全部拒絕出席，他們有發言機會，但卻放棄了這個機會。我們今天當然希望能找出真相，但沒有更多人前來坦白向公眾交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真相其實是很難出現的。

根據剛才各位學者和學生所提供的資料，我覺得這件事已經很嚴重，而且十分清楚，我們有必要找尋真相，要水落石出，隨便一個在座個案，譬如有同事口口聲聲說被政府高層官員要求列入自願離職計劃，單是一個個案，我們已經要徹查，不要說是3個個案之外還有3個個案。這些如此具體的例子，我也十分明白有關人士在沒有法律保障的情況下，事實上，是不容易說出來的。

對於李國章局長在這段期間向陸鴻基教授發出律師信，威脅以司法方法提出控告，從而達到阻嚇作用，我不知道他的目的為何，但最低限度，到了今天，我們看到事實上，如果欠缺了這一種保障，未必那麼容易通過一個欠缺保障作用的會議來揭開真相。

老實說，由於我是大學裏的一份子，也是校董會的一份子，我覺得立法會不但有責任就着教院的個案追查下去。根據我的個人經驗，其實整個大學的教學自主，政府的手伸得太入，通過各項撥款，無論是對院校的撥款、科研的撥款、培訓計劃的撥款，甚至個別的學系或甚至個人的前途或就業，也有直接的影響，透過這些威脅影響言論自由，對我來說，其實是身同感受的。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我隨時想坐到另一邊，一樣想提供證據，告訴大家，這些學術自主已經面臨一個很大的困難。我在系內也有很強的感受，我是系的負資產，因為我對政治或對社會很多民生政策、對於政府的那種不滿和批判，令我在大學或系裏，為大學或系帶來很多麻煩，這些是一些很切身、很多經年累月——不是一兩件事——而是很多微妙、隱晦、言行之間感受得到的。所以，如果今天有一些如此具體的例子在我們面前，我們根本不應該再質疑為何這麼久也沒有人出聲，不是沒有人出聲，而是出了聲也未必有用。

以我個人為例，我在大學也受到打壓，我很清楚在校董會內是受到打壓。下次再開獨立委員會時，我便坐在另一邊作供，說一說我如何受到打壓。所以這些情況，如果我們今天不再找出真相，我覺得我們立法會違背我們的責任。如果我們不出來保障香港的學術自主，我看不到香港未來會有很好的前景。我今天很尊重各位肯出來，這個勇氣並不簡單，不單止是法律的後果，而是說他的生計和他一生人的前途。大家站出來很重要，我希望我們給予一個有保障的機會，讓大家站出來。

**主席：**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覺得……我當然會知道大家……你們是很難受的，而且可能會有訴訟。我首先要譴責李國章，他作為一個行政機關的問責官員，發律師信警告別人是很少很少見的，真是很少見。如果是這樣，曾蔭權就經常發律師信給我，我又說他這樣、又說他那樣，董建華應該發了很多封！這是新加坡的做法，這是新加坡對待反對派的做法，告到人家破產，沒有錢就坐牢。這種人，我現時挑戰他，夠不夠膽……我今日就說他，這個人說謊話、沒有人格，他夠不夠膽發律師信給我？夠不夠膽？我現在就挑戰他……

**主席：**梁議員，你……

**梁國雄議員：**我嚴厲地譴責李國章作為一個局長……

**主席：**……你的發言是受保障的。

**梁國雄議員**：……濫用法律程序去打壓指控他的人。不是說笑，我是說真的，他夠膽就發律師信給我，我現在就指責他，這是第一。

第二，就是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你們是為人師長的——莫禮時先生和陸先生，你知不知道說真話的權利是多麼重要，尤其是在大眾傳媒面前說真話，你不要忘記有第四權這東西。第四權就是傳媒，你說一句出來，就會有人倒台。你看"水門"都是這樣，尼克遜說：我沒有錄過，我沒有錄過，我在白宮裏沒有錄過東西。"就是有人說他有錄。我不是要你們傾家蕩產，也不想你們被人"搞到很慘"，但事到如今，無話可說。你想一想，蔡元培對北大的學生是怎樣的？有人要他"炒"了陳獨秀，說這個文科學長，共產黨的，"炒"了他。他說："不行，你先'炒'我，如果你要拉我的學生，你先拉我。"我不是要你做蔡元培，但事到如今，既然現在是你說出來的，你就要相信第四權，第四權幾乎比第三權更加重要。第四權是甚麼？輿論權嘛！你今日出來說，就會有這個結果。

第三件事，我想向教育學院的學生說，香港不是沒有出現過這樣的事情。港英殖民地政府封了金禧，也是因為校內的師生反對校方的苛政，也是封了學校、也是繼續鬥爭，才要找一個人出來，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擺平"這件事，因為要開學。

今日，你們很孤立，因為你們覺得法律上很麻煩，但我們的社會有沒有做足夠的東西，令你們有這樣的動力呢？今日我說的事情不是說笑。一件事說了出來，現在不了了之。我上次已經說要用調查委員會，不過，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我不能投票。我上次是唯一一個、唯一一個說無需要再等。現在弄到曾蔭權自己出來搞一個東西，限死它，還要找一個胡國興出來，胡國興自己在選舉裏"預晒鑊"，自己也不認錯，有何公信力？我們的社會是不是"爛"到這樣？是否有幾個人出來說了，我們還是任由它繼續呢？你們可以這樣做，我真的不可以這樣做。我如何對人們交代？已經指了……伽利略、伽利略、伽利略不敢在這裏說，不敢在教庭說，出來都說，太陽是怎樣怎樣的。他是多麼辛苦的一個大科學家，因為他不想做哥白尼，他要這樣做。今日，我們過了這麼多年，教庭也為伽利略平反，我們在這裏做甚麼？是否日後才為他們平反？我覺得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將曾蔭權佈置的東西打破，我們要徹查到底。查了，如果是沒有，我願意道歉，我一定向他道歉、一定向李國章道歉。是否要查呢？不查，我們在這裏做甚麼？我們日日在這裏胡混嗎？我希望大家要想這件事：莫為善小而不為，莫為惡小而為之。這是很小的事情，你想，冰山一角已經如此。我希望教院的同學要明白，在二十多年前，那些金禧的女孩子，其中一個是我的前妻，她就是這樣上街，令行政局封了的學校要重開。我數天前演講，才見過她們，以前……校長跟我說，以前他也在金禧教書。

各位，這件事並非說笑。一個地方……大學……大學的來源是甚麼？就是要脫離暴政才開大學，政教合一之下，我們今日的大學竟然弄至這樣，我覺得是不行的。主席，我雖然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我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也回去深思一下，社會"爛"到這樣、教育"爛"到這樣，對誰有好處呢？就連教書的人也被人恐嚇，學生又怎樣做人、

怎樣學做人的道理呢？所以我希望，如果我有冒犯莫禮時先生和陸先生，對不起，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勇敢一些，"行"就已經"行"了出來，千萬不要做葉公，你要相信這個世界有正義、這個世界有第四權、這個世界有學生支持你的。全部大學生都在你的後面，多謝你。

**主席**：涂謹申。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大致上同意梁國雄議員的看法。不過，我自己想說一說意見。我想對梁議員說，就算梁議員在外面說不需要這個特權保障，人家亦不會告他，為甚麼呢？因為他沒有錢。(眾笑)

如果我們在座的教授有少許退休金，又有老婆子女要照顧，我完全明白，因為我做律師，我明白他們所顧及的事情，能否將全家人的生計"擺入去"，儘管最後能贏，也有很大的威脅。如果是無產階級，是不怕的，有少少產，就怕律師"過招"，最後就算有律師幫他……我曾想過，可否找我那個熟悉的朋友、有錢的朋友，拿"一疋錢"出來"照住你"，但沒有意思，我們不需要這樣，是嗎？

另外，你記着，現在我們說的，分分鐘還有一個執法人員……一個執法機關會否還有濫用權力的事件呢？我自己也要小心，問一問，究竟如何？這件事本身、現時這"鋪嘢"是玩得很大，但我覺得在現時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等……這些指控……在"檯面"的東西，不明不白，不去跟進，這樣整個香港都"唔掂"，所以一定要做的。

上一次梁議員說，他是唯一一個人，不是，因為我上一次也說根本曾蔭權沒有公信力委任一個委員會，因為他自己已定性了，在閉門會議中說這個是政治陰謀。所以，立法會無論如何也要調查，加上今日我看到很清楚，莫禮時教授所說，其實很多這類例子，遠遠超過原本的範圍。不過，我有兩點希望跟莫校長、陸先生或其他可以作證的人說：第一，不要理會胡國興法官的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你覺得有事情與學術自由有關、任何打壓的事情，既然那裏是受保障的，你起碼可以在受保障的情況下，將事件完完整整地全部說出來。胡法官或李先生這委員，可能要求特首加闊調查範圍也說不定。

第二，你在那裏是受保障的，因為它公開，你公開作供，這個委員會或其他報界……社會人士，都會逐字取得；取得後，所有事件都會跟進，在其他場合都會跟進，就算不擴大範圍也不要緊，這是第一。

第二，因為我們有同事——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需要決定或在決定我們是否調查時，當然，我可以待胡法官的委員會出了證據，你們逐字逐句讀完，然後，這件事已變成一個客觀事實、表面證據，可以用來做。但是，同一時間，如果莫校長和陸副校長希望可以有一個……反正你也做了一份宣誓證供，你可以預早用秘密函件的形式交給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然後，我們可以閱讀，並且本身在法律上多了一重、半重的保障。我覺得我們要做準備，而且在時間方面，我們今屆會期還有一年多，如果事情這樣大、這麼多院校、涉及這麼多人，我擔心到時作供的人要"排到出街"，包括我們的同事也說自己要

來作供。因為我自己聽到，老實說，我聽到十個八個教授對我說要作供的，所以會"排到出街"。還有，在教統局以前做過的人，也說要作供。所以這件事，我希望如果兩位會作供的主要證人能夠早一點把你會作供的.....

第三，最後一點，我希望所有證據一定要保存，尤其是陸副校長4月便走了，有任何東西，無論是秘書、你的同事、日記、任何東西，又或官方紀錄、學校的一些紀錄文件，千萬要保存，不要失掉。莫校長亦在7月會走，之後，是另一個世界，任何東西都可改變，尤其是網上的東西，必須要保存，失去的話，說甚麼也"噏氣"。我希望在座各位會作證的，記着這一點，當然，我亦呼籲所有其他聽到這番說話、所有會作證的人士，包括官員，都必須保存證據，使整個社會也可得知真相。

**主席**：好了，有3位議員已經報了第二次發言，我首先看看有否其他議員想第二次發言？3位已報了的是張文光、劉慧卿、楊森。如果沒有，我們繼續5分鐘的規矩。張文光。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先前的問題。我極關注到有高官打電話給莫禮時先生要求"炒"4個對教改提出批評的學者這個議題。先前，陸鴻基博士說，他是極高級的官員。我想再跟進的是這個極高級的官員，現時是否仍在教統局工作？(眾笑)喂，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立即回答好嗎？因為我只有5分鐘時間。

**主席**：陸教授。Professor MORRIS?

**Professor Paul MORRIS**: Yeah. If I could go back please and answer that question through what IP Kin-yuen had said. He said he heard from Professor LUK.....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席，我要求的是短答。我真的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那位極高級的官員是否仍在教統局工作？你不要用了我的時間，我不能再排隊了.....

**Chairman** : Professor MORRIS, short answer please.

**Professor Paul MORRIS**: No.

**主席**：不是。

**張文光議員**：OK。是男是女呢？(眾笑)

對不起，主席。主席，我想問，我知道我今日的時間不足夠發問，但我很同意湯家驛議員及先前梁國雄議員各種不同角度的感覺，我覺得事情要有突破，一定要在很多很關鍵的證據中有人要說出最真實而明確的說話，令社會透過輿論起到最大的共鳴，而令立法會真正可以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達到今日大家一致所期望的獨立調查、公開調查、擴闊該調查這個目的。否則，先前湯家驛議員的憂慮，就是說

即使我們這裏用各種方法誘導大家要說出真相，但也不能達到時，我們是不夠力量、不夠票數。但是我覺得這樣，我現時做了16條問題，這16條問題全部都在你們所有發表的言論內出現的，可否請秘書派給在座各位？這16條問題其實包含着很多在你們的文章內、說話中涉及的證據和證人，我希望有你們名字的，請盡量日後用書面回答立法會，給我們所有同事，也不只是莫禮時先生和陸鴻基先生兩位，你看到，我是找遍所有我能找到的報章的說話裏的人證物證，我希望這張名單，你能回答我。這張名單……即使立法會不能成立專責委員會，我相信公眾會有興趣，我亦覺得胡國興大法官或者會有興趣去追查這些相關人物，令真相更加貼近現實。我希望在該獨立調查委員會裏，你們更加勇敢而表現良好。

但是，我在這件事情上說出數個看法。第一，在這件事情上引起今日大家的寒蟬效應，第一個需要譴責的是李國章的法律行動，他是成功了。但是這證明了在這樣的法律行動中，這個威嚇令今日不能夠取得更多證據。第二，我不怨大家，我亦不想責難大家。但是我對大家有更大的期望，所以我希望你能答好這張考卷。

第三，我覺得最應該責難的是自己立法會。我們有權透過一個程序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去調查，令事實真相全面地得到披露，而且，你們是得到保護的。我相信如果我們作這個動議時，否決的人要看看今日的情況，為甚麼那麼多人不能夠說出真話？如果我們不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助長了這種律師的恐嚇，助長了這種法律的恐懼。如果當我們要求對方，我們更可以要求自己，作為一個立法會，我們的尊嚴何在？獨立何在？公信何在？公正何在？我希望我們做到這一點，我希望當我們對你們有更大的期望時，我們自己做出一個更大和值得別人尊敬的期望，主席，我是這樣說。

主席，我已經透過你轉給他們，我希望榜上有名的人，請你們答一答。

**主席**：嘉賓都收到了。

**陸鴻基教授**：主席，我可否很簡單的回應一下張議員和剛才幾位議員的一些要求？

**主席**：好。

**陸鴻基教授**：當我收到李局長那封律師信的時候，老實說，我自己並不懼怕。我在一星期後已經書面回應了他，我亦無須再在這方面說。但是我當時擔心的，並不是那封信會對我有何阻嚇作用，或者對莫禮時教授有何阻嚇作用，而是那封信對其他人會有何阻嚇作用？所以如果能夠在一個受法律保障的調查，不論是胡法官的調查也好，或者是立法會的調查也好，在受法律保障的情況下，其他第三者可以出來說話，我相信對他們有多一重的保護，這是第一，是關乎人證的。關乎物證的，我們其實手上亦有不少物證，但如果這些物證在現時距離胡

法官的調查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們就拿了出來，恐怕到胡法官的調查要進行時，其效果未必一定好。

**主席**：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我們今日聽了這麼多，剛才我也同意校長說，其實都很足夠，足夠令立法會覺得我們應該調查，因為當局的調查可能範圍真的太窄，所以我希望我們有時間討論這件事，不要令學者、同學和社會失望。但是剛才張超雄議員說得很好，不只是說法律的保障，而是說你的生計、你的前途，就算他不告你，或者告完，可能日後會有事，有些言論也讓我們覺得有些人好像想秋後算帳。我相信學者要有勇氣，我們看到有些學者是沒有長俸的，他是合約的，他也有膽出來說，反而有些拿了長俸的，真是連一聲都不敢發，像鵠鶴般，所以真的，有些時候，作為納稅人，我也很惆悵，但說與不說是你們自己決定。我明白你們的壓力，不但是法律的壓力。但是我希望你們會捍衛自由。

主席，有幾件事我想他們幫忙澄清，因為我剛才聽得不太清楚。陸副校長說到的第一點，有關幼兒教育證書的學額由06、07年的200降到零，或者你可以告訴我們，減了多少人，還是怎樣，即效果是甚麼？是否全部"陰乾"？因為零學額，是否有很多人"炒"了，抑或怎樣？同時，美術、音樂、體育，我很緊張這個，在08、09年又是零，效果是甚麼？是否要"炒"很多人呢？你要告訴我們才行。而且我想問龐博士，剛才他說教"校本"那件事，即教完一個學期就不能再教，那是誰人不讓你教？我聽到的是教統局想你不再教，是否教育學院說：我聽它說，不准你教，還是誰不准你教呢？謝謝主席。

**主席**：陸教授、黎博士、龐博士。

**陸鴻基教授**：OK，關於幼兒教育的問題，由200個part-time學額減到零學額的問題，最終是經過好幾個月的爭取後才取回來。所以在我們幼兒教育方面，並沒有因此而減人手，但我們用了好幾個月、很辛苦的lobbying，亦得到社會上幼兒教育界很廣泛的爭取，然後才收回該200個學額。

**劉慧卿議員**：即不是零，最終有200個。

**陸鴻基教授**：最終，我的文章內也有提到，最終在學額分配書已提到收回該200個學額。

**劉慧卿議員**：這樣沒有問題了，請答下一條。

**主席**：黎博士。

**黎明海博士**：多謝主席。其實剛才我也想回應余若薇議員提到為何目前才公開？我要澄清，我剛才在時序上已說過，在2004年11月27日，我已公開有關官員的言論，即我的言論受到有關官員的一些打壓，是

在公開場合，在125位前線老師前面公開說過，只不過是我們當時人微言輕，所以引起一個重要的討論。另外，剛才你亦提到，是否教院特別惡劣？我不敢說教院特別惡劣，但體藝學系在教院裏是特別惡劣，受到的打壓及受到削減資源等，是特別惡劣。

接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就是在零學額方面，對我們人手的編排等有多大的限制呢？我想這方面我不能回答，因為我現時不在管理階層，這方面我要交給莫校長回答。

**陸鴻基教授**：很簡單的，那件事情未曾發生。現時說的是08至09或以後是否零？所以我們仍在爭取，恢復08、09不要是零，我們現時只是在06至07。

**主席**：龐博士。

**龐憶華博士**：我想更正我剛才說的學部名稱，應該稱為"持續專業教育學院"。關於校董課程的人手安排，是由這學部安排的，而我取得有關教統局的回應，亦是由這個學部轉告給我們任教的同事知道。

**劉慧卿議員**：這個學部是你們教育學院的一部分嗎？

**龐憶華博士**：是的。

**劉慧卿議員**：即是否它決定不准你再教呢？

**龐憶華博士**：我得到一個解釋，就是說因為某人會負責教這課程，所以這一年無須我再教，就是這樣。

**劉慧卿議員**：我想校長澄清，是否教育學院不准他教？

**陸鴻基教授**：我可以這樣解釋。當去年2月，莫禮時校長收到龐憶華博士的電郵，之後就即時通知我有這件事，我就即時着手調查。我邀請了有關的學部，即我們的校外進修部的有關同事到我的辦公室談了個多小時，讓我可以瞭解該情況。據這位同事說，這些教統局官員對我們同事教某些科目的內容不滿的意見，其實久不久就聽到。他說，不理它就沒事。他說，今次為甚麼會有電郵落到龐憶華手上，因為到來聽課的那位教統局官員是年輕的、新入行的，不知有所避諱，所以這些事才寫了出來。其實，以往很多時候都會有，口講而已，口講又怎追究呢？不理它就沒事了。這位同事曾答應我，不會把龐憶華博士的名字由講員的名單上剔除，他是這樣答應我。但是後來發生甚麼事呢？一直到11月下旬，當我全副精神關注莫禮時校長續任的爭議時，在那個階段，這件事情發生了，我也不知道。

**劉慧卿議員**：怎會這樣的呢？主席，這樣你們教育學院不是很混亂嗎？

**陸鴻基教授**：但是，我們需要澄清，由於校外進修部是我們教育學院直屬的一個資產，但在行政上是分開的。

**劉慧卿議員**：即是說，它可以不准他做，你們也不知，如果知道，你可以停……

**陸鴻基教授**：如果我知道，我會阻止它。

**劉慧卿議員**：但你就不知道，它就已經停了他。

**陸鴻基教授**：但是當我在2月份知道有這件事曾經發生，即龐憶華收過那電郵後，我已經即時跟相關的同事交代了，一定要保護龐憶華。

**劉慧卿議員**：都沒有用。

**陸鴻基教授**：但起碼在半年內有用，到了後來就沒有用。

**劉慧卿議員**：唉！

**主席**：楊森。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很希望各位可以再提供一些證據。不過，我聽了這麼多，我剛才也綜合了3件事情，其實，如果計算龐先生在內，已經有4個case，是嗎？即龐先生、黎先生、葉建源。基本上，今日很多謝大家，其實你們今日的作供已經可以清楚顯示，教統局基本上有官員侵犯你們的學術自由，這是高等教育的一個醜聞，它的嚴重性遠比鍾庭耀事件更大。我自己在香港大學教書接近30年，在殖民地時代到現在這個特區政府，我從事政治有這麼久的歷史，我是參加支聯會平反六四，接着是港同盟到民主黨，我從未收到電話，叫我上課時說話小心一點，從未有同事跟我說，因為我參與政治而要離開香港大學。殖民地的時候都沒有發生這些事，而在特區政府發生這些事。如果在座各位同事可以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話，基本上，我想這是香港教育的悲劇。

主席，我想提一個動議，我簡單讀，希望大家同事支持。本會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教統局官員有否侵犯教育學院學術自由和院校自治。

**主席**：你可否將……

**楊森議員**：我交給秘書影印給大家。

**主席**：請你給我一張，交給秘書複印。

**楊森議員**：我希望稍後主席可以幫我們主持這件事。我再次多謝各位出席，因為你們勇敢的陳言，令我們立法會責無旁貸要跟進這件事。剛才，我主要希望有多些證據，不過，我亦體諒大家的處境，我覺得足夠了、已經足夠了。我們大家憑良心，憑大家的判斷。我提出這個動議非常簡單，我知道縱使在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在全體立法會，我們亦未必有足夠的票數，不過，我希望大家，今日出席的同事也認真考慮，如果通過了這個動議，到我們上大會時，希望大家也細心想

一想，如果你們的子女讀一間大學，它們的教授是受到政府的政治干預，香港還有甚麼前途呢？我們是一個知識型的社會，我們要人力投資，青年人是我們的下一代，是我們將來社會的棟梁，但教育已經受到政治的侵佔，如果大家仍是完全視而不見的話，我想是香港一個很哀心的地方。我希望主席你幫我處理這件事，如果可以的話，可以進行投票。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稍後會處理楊森議員的議案。張超雄。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其實基於今天大家的表述，已經足夠令我們要運用我們的權力。我覺得如果我們再繼續迫在座的學者在沒有保障下，再透露多一些東西，是不公平的。我覺得我們自己立法會有責任，而今天表述出來的，已經是令人震驚的了，已經足以……我們作為立法會，有充足的信息，就是如果我們再不做事，這件事便會好像梁國雄議員所說，教育只有"爛"下去。對於楊森議員的動議，我想作出若干修訂，如果楊森議員同意的話。因為楊森議員剛才的動議說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教院這件事，即政府有否干預教院的學術自主？有否干預院校自主、學術自由？但是我希望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是看看政府有否干預香港的學術自由、院校自主，不是限於教院，而是整個高等教育。我相信這樣才更適合我們立法會……其實我們的關注點不是純粹教院，而很明顯，從我個人經驗，主席，教院這個例子，極可能是冰山一角，今天他們如此難得願意站出來說，但是如果我們立法會有很清晰的信息給公眾知道，我們非常嚴肅地處理這個問題，並且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有保障的專責委員會，去調查這件事時，我相信會有更多人有機會出來說話。所以我希望……不知道楊森議員是否願意在這方面作出修改，否則，可能我需要另外作一個動議。

**楊森議員**：主席，可否回應？他問我。

**主席**：好的，楊森，因為節省時間，你想回應？

**楊森議員**：對的，我沒有問題，因為基本上蔡寶琼她們亦提到很多問題，又有潘教授，……把範圍擴大……我完全沒有問題，我樂於這樣做。

**主席**：我認為稍後處理你的議案時，你可以立即看看是否要在字眼上"執一執"？張超雄，你繼續。

**張超雄議員**：我想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在字眼上……亦不是教統局官員這樣簡單，即我們調查有關政府有否干預香港的學術自由、院校自主。我建議的字眼就是這樣。

**主席**：我們稍後處理時，或者楊森可以再提，有數分鐘你再想想吧，想清楚字眼，或者你可以與張超雄議員商量一下。

**楊森議員**：多謝你，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沒有事，我都是希望範圍闊一些，不要只是教院。

**主席**：余若薇。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有一些今天出來的資料，其實本身已是非常具體，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回應，特別是譬如談到體育美術學系的零學額問題。而且，還有令我真的覺得很詫異的，就是要競投課程時，教統局的官員要坐在那裏聽，要擁有你的版權，以及所有上課情況都要用錄影帶錄影下來，要看學生的討論，我覺得這些是一些非常過分的要求。我相信這些全是有文件支持的，可否請教統局解釋這類事件？我覺得它是應該有回應的。而且，今天整體出席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我希望李國章局長雖然沒有到來，但是我相信他都會留意的，我會期望……

**主席**：你建議我們委員會寫信給教統局？

**余若薇議員**：請它作一個回應，而且具體地，我覺得那些是很具體的，我剛才提的東西，他應有很具體的回應或解釋。

**主席**：還有否……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楊森提出來的議案與張超雄會修訂的議案，我想說一說。即我們……

**主席**：對不起，就議案本身，我們稍後再處理，好嗎？我想在處理議案之前，看看有否議員再想就我們今天出席的嘉賓剛才所發表過的意見和提供的資料有問題或作回應。我們先做這件事，好嗎？張宇人。

**張宇人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是想發問，我只希望你有一些時間。我們是否在6時半可以走呢？即這個會完了，然後你給予大家足夠時間討論該動議？

**主席**：是，我向大家說說有關的安排。我相信我們留下半小時討論該議案是足夠的。我們先讓議員作最後補充，即就有關嘉賓發言的內容，然後，我剛才已答應給嘉賓時間作最後回應，但這個最後回應亦不可能太長，我希望發言限在3分鐘之內。我們希望能在6時開始討論我們的議案。我現在再問一次，有沒有議員想就嘉賓發言的內容作任何補充？重複的就請大家不用了。如果沒有，我現在按剛才的次序，請出席嘉賓作整體回應，請大家發言不要超過3分鐘，因為大家聽到了，我們要留些時間處理，好嗎？

Shall we start with Professor MORRIS ?

**Professor Paul MORRIS:** I would turn to the earlier point I made. Basically, you've got to decide whether the allegations you've heard already and the facts as given are serious. Will the Commission address them? I don't think it's up to us

to decide. Whether they'll be addressed would be the prerogativ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And if they aren't serious and if they're not going to be addressed, then I think you owe the public the duty to investigate it in a context that gives people protection. I would also say YIP Kin-yuen said earlier that he heard from two sources that there was pressure on me vis-a-vis his employment. I can confirm that given his active involvement in pursu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 was contacted at least twice in the way that he referred to. One concerning the VDS, and another concerning why we employed him, and after he organized a conference on small class teaching. Thank you.

**主席**：Thank you, Professor. 陸教授。

**陸鴻基教授**：是，我只想很簡單地說，就是在大專院校內同事之間感受到很多壓力，這些壓力是來自各種各式所謂管理主義(managerialism)，即很多東西需要報數，很多東西需要報功勞等，使大家也透不過氣來，如果在這情況下，你要爭取研究金，要有研究成果，有文章發表等壓力存在，亦為一些有研究金發放的人提供機會。在這樣大的工作壓力，很大的朝不保夕的情況下，恐懼的氣氛是相當普遍，所以這不單止是法律的問題，亦是生計，一個事業career的問題。我們作為一間大學主要的行政負責人、學術負責人，我們嘗試為我們的同事培養比較寬鬆的，比較自由的氣氛。有些東西我們能夠做得到，有些東西我們亦不是一定能做到。如果我們希望有更多人出來說他們自己經歷過的故事的話，我們必須能夠有一個保護的環境，使他們可以出來說。來來去去不是莫禮時和我兩人憂慮的問題，而是其他人的憂慮、其他人的恐懼的問題。

**主席**：黎博士。

**黎明海博士**：多謝主席。今天，我想我到來的目的就是想讓各位議員有一個很清晰的面貌，看到過去在2004年2月一直到目前，有關的官員對我們在視覺藝術，或者對我個人在文章發表後的一些言論的一些干預。我剛才很清楚地把一些數據，包括日期和場地、人物，亦有第三者的人證存在，我剛才呈示的所有條件，包括在論壇上發表的言論，以及在2004年12月8日有關官員約會我到一間酒店飯廳內吃飯，有關的言論全都有第三者在場。其實，我正在想，究竟這干預對我有甚麼影響呢？我分開兩方面去看，第一個影響，正如剛才各位議員所說般，在我個人的事業發展上，這確是很大的騷擾。因為如果不是有這樣的干預的話，我可能更樂意在教育學院的行政崗位上有更大的貢獻。我考慮退下來，原因就是因為希望給予更大的空間，可以修補，或可以平復與教統局的一些關係。

另外一個影響，就是在我們的教院學系內的發展。大家都很清楚看到在資源方面，在08、09年，我們的學系包括3個重要的科目，就是音樂、體育和視覺藝術，都是零學額，零學額意味着我們趨向滅亡。你會否容許我們一方面在說我們希望它朝向一個創意的國際城市、創意的大都會，反而我們在師資培訓，尤其是在創意教育上，是一個零，完全的大倒退。我覺得這不單止對我們的學系，而且對整個視覺藝術

或整個藝術教育的很負面的影響。我很希望能像剛才議員所說般，就是很希望有關官員能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原因、理由和數據，說明為何在08、09年時會是零學額？我希望大家可以跟進這方面。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你。龐博士。

**龐憶華博士**：我想補充一點，去年2月接到教統局的回應後，其實我也考慮過把事情公開，除了向校長、大學教育關注組及講師協會報告外，其實因為當時我亦正在做一個有關教師壓力的跨國調查，正在如火如荼之間，我曾考慮，當我把事情公開，要面對公眾時，我有否精力可以繼續面對公眾，而又能做到我的研究計劃？所以，我選擇只告訴校長。我亦想證實校長剛才的說法，事實上，校董會主席亦向我提過，他是知道我這宗個案的。我主要是作這些補充。

**主席**：多謝。葉先生。

**葉建源先生**：多謝主席。今天到這裏來，我覺得我還有一個目的，其實就是想找出，究竟有關我自己的傳聞的事實是怎樣？我很高興，剛在數分鐘前，莫校長告訴我，原來罪名之一是籌辦小班教學的研討會。我不能想像籌辦一個這樣的研討會，可以成為死罪。我覺得，如果確實是這樣的話，而整個社會不能有效地處理這個問題，找出更清楚的真相，從而把這種以後發生的可能性避免了或消滅了的話，我們整個高等教育界，在社會政策上，在人民科學方面，我覺得我們以後將無辦法把自己研究的真實一面很清楚地說出來。我覺得這將會是嚴重的問題。所以，一方面我很高興知道多一些事實，另一方面，我覺得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真是一個相當嚴峻的問題。當然，我不是為了自己而說，因為我自己已經離開了高等教育界，但是我知道這其實不單止是高等教育界的問題。

我想補充一點資料，在本次到來之前，其實我曾跟告訴我這個消息的那位教授談過，他其實願意讓我在本次透露他的名字，以及把他的整個情況說出來，但是我到來後，其實我想過，由於他不在場，而我未必能夠很確實地轉述他的說話，如果這導致他有官非的話，我覺得我的責任很大，所以最後我選擇不這樣做。另外亦有一位同事向我說，他願意在一個有法律保障的情況，他是知情的，他願意出來說。所以其實我覺得，我希望在這裏，即社會上無論是甚麼環節，我都應該盡力維護香港的學術自由、言論自由，這是整個香港發展的基石。

多謝。

**主席**：多謝葉先生。學生會代表。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外務副會長梁芷茵小姐**：剛才各位都說了，現時的調查其實需要更廣泛，因為如果只是說教院的學術自主，基本上是不能覆蓋現時牽涉的問題，其實是關乎各間大專院校，即其自治的情

況究竟到達甚麼程度。其實作為教育學院的學生，我們將來都是要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應如何在社會上自處。我們認為我們極度需要捍衛自己的學術自主。

或者回應剛才劉慧卿議員說，為何一間院校會如此混亂，一些學額可能被人cut了後，然後轉頭又說可以酌情追加等情況，其實這正正顯示出教育統籌局現時權力的大小到哪裏。如果一些學額可以隨便被人刪減，接着經過一些我們不清楚的程序又可以加給我們，那麼我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我作為一個香港市民，亦不希望教育統籌局會成為一個教育統治局，去統治我們全部大專院校和中小學的發展。所以我認為，結構上的問題需要各位立法會議員幫忙，討論我們應要怎樣反思自己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價值在哪裏。

謝謝。

**區健豪先生**：我有3點補充，第一點是我聽到葉建源教授所說的例子，即時想起一些歷史故事，就是皇帝與一個老臣子的說話，可能老臣子進諫了一些忠言，接着他說："你倦了，不如你回鄉休息吧"。我不知會否與葉建源教授"擺"VDS這個例子，可以相提並論。第二點是我的一點意見，就是干預與給意見的分別，我覺得干預不會牽涉到扣減學額……給意見是不會牽涉到扣減學額，給意見亦不會牽涉到扣減撥款，給意見亦不會牽涉到"炒"我們的教授。最後一點，作為學生，我相信我們的校長在這裏，亦有這麼多學生在這裏，亦對着這麼多傳媒，我可以向你保證，只要是真相，只要事情再有一些突破性的發展或者披露多一些資料，你們做我們的先鋒，我們學生願意back up你們，願意去追究，願意去保護你們，保護我們的校園，保護我們的校長，保護我們的尊嚴，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You will never walk alone.

**主席**：教學人員協會代表。

**王秉豪博士**：主席，各位議員，兩點資料的補充，第一點跟張文光議員剛才問的一個問題有關。張議員問陸鴻基副校長，收到李局長的電話提到會記着他，以及要他將來付出代價，陸鴻基副校長有否向其他人提過呢？不是說近期，即在教育學院近期的事件之前，有否向其他人提過呢？其實我自己與梁恩榮都記得，大約在一年之前，陸鴻基副校長有提過這事件給我們知道。

另外一項就是教育事務委員會說今天開特別會議，我們學院有同事向我說，其實他也親身經歷過一些教統局的課程而受到干擾的情況，但是他自己決定投鼠忌器，即不會出來說話。但亦有另外的同事說，他有親身，即第一身的經歷的資料，證明政府官員干預。如果有獨立的專責調查委員會，他樂意出來作供。

**梁恩榮博士**：我想說一說關於校董會的問題。教院的校董會的組成在結構上有很大問題，因為我們的校外校董不像其他大學，全部由EMB委任，令我們的權力來源非常單一，只有一個權力來源，造成的結果就是校董會內缺乏了多元的聲音，我想這個議題一定要關注。

**主席**：好，大學教育關注組。

**何芝君博士**：主席先生，各位立法會議員，我們作為大學教育的工作者，要"做好我們份工"，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維持到作為知識分子對真相、對知識的追求。做到這份工，要做得好，我們一定要維持我們獨立批判的精神，我們的社會亦可以給我們一個空間，可就我們真的看到的真相提出我們的意見而免於恐懼。所以我們在這裏再次希望立法會所有議員，很認真地，可以與我們一起捍衛學術自主及言論自由，這方面是香港很重視的一種精神，亦容許我們真正地可以做好我們份工。

**蔡寶琼博士**：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教統局通過招標這個機制去壓制學者對教育政策的一些客觀批評，我覺得這件事受影響的不單是個別學者和個別的院校，而是整體的市民，因為教育政策對整體的市民影響實在太大。一方面，現時在我們香港，教育政策、教育決策的過程已經很不民主，我看不到教育政策經過幾輪的辯論、討論或試驗，便拿出來實踐。這幾年，我們看到教統局只要說出一項政策，不出一個月、兩個月就已經會執行，說是有一些諮詢，但這些諮詢其實是假諮詢。既然教育政策、教育決策的過程這麼不民主，現時教統局連一些客觀的、有研究基礎的一些學者的批評都壓抑的話，我看不到將來我們的教育有些甚麼希望。所以我重申，即今天的嘉賓所提出，希望立法會盡快成立同步的獨立調查。

多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這是我們委員會的事務。當然，我們這個會議是公開的，所以我們出席的嘉賓如果想留下繼續看看會議怎樣進行，是很歡迎的。不過，如果大家有其他事要離開，我在這裏再次多謝各位嘉賓今天出席我們這個會議，用這麼多時間表述你們的意見及提供資料。多謝大家。

現在是處理楊森議員的議案，我把議案的字眼讀一讀："本會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政府官員有否侵犯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治。"我想提醒大家，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所謂select committee，是由立法會大會表決通過的，但是我們以往亦有先例，就是事務委員會得到多數議員的同意，由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我們之前調查沙士和短樁，都是在內務委員會提出，亦得到內務委員會支持。內務委員會支持後，都要在大會中表決通過成立。所以，我把楊森議員這項議案理解為建議，以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向內會提出這項建議。楊森議員提出議案，是否有人和議？是否有人反對？石禮謙議員想發言。是，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楊森這項建議。在這裏，我聽得很清楚11位學者的發言，如果他們說的是事實，這是香港的一個悲劇。而且，今天他們很多人不肯說出真正的真相，這是頗遺憾的，因為在這裏，尤其是學院，我覺得學者是不怕風雨，不怕任何事。如果是真相，就應

該要說出來，因為我明白他們有個人問題，但是在這方面是要去做的。我是代表少數人。

第二點，主席，我覺得如果他們說出來的是事實，對方政府……都應該要聽聽政府方面如何回答他們所指控的問題，雖然他們今天沒有出席，但是從一個立法會議員，我都要平衡，聽取兩方面的說話。

第三方面，主席，尤其是很多學者……我不覺得……即學者說希望可有法律保護，令他們不會有任何後果。我覺得在獨立調查時都能給他們這方面的保護，而且他們將來在獨立調查內，在胡法官方面可以說出全部他們想說的東西，任何想說出來的真相，都可以在那裏說出來。所以我不是反對現在立法會要開select committee，但我覺得我要聽過……我們4月又要召開一個會議，關於另一個有關問題，我們4月開了那次會議，聽完胡官的獨立調查，得到所有資料後，我們就可以跟進，然後研究是否需要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去調查這件事。主席，我不會支持這方案。

**主席**：我想提一提大家，到最後大會是否通過成立select committee，都可能要在大會內進行辯論，所以今天我們只是委員會的意向，希望大家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譚耀宗。

**譚耀宗議員**：主席，你剛才問是否有人和議，接着又問是否有人反對……

**主席**：我剛才問了，沒有看到有人舉手。

**譚耀宗議員**：不是，你應該問是否有人和議，然後再表決該動議。沒有理由說是否有人和議，接着又說是否有人反對。

**主席**：對不起，對。對不起，程序應是這樣，如果沒有人反對，又沒有人想表達意見，它便通過，因為一項議案是有人動議了，亦有人和議，就沒有人反對。現在因為石禮謙議員剛才舉手要求發言，所以我們現在是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所以請大家就這個議案本身進行辯論。譚耀宗。

**譚耀宗議員**：是，現在清楚了。其實我今天聽了多位與會者表達他們的意見，其實他們都提出了一些資料、例子，他們分析認為有上升到干預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等層次。但是因為今天政府方面沒有代表到來，再加上政府亦宣布成立調查委員會，亦已開工，4個月內完成這調查報告，所以我覺得，包括民建聯的意見，我們都認為不需要現在就去決定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覺得可以等待政府的獨立調查結果，我們才再考慮，所以我們不會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

**主席**：張文光。

**張文光議員**：其實是邀請了政府到來，他們卻不來。他們不來竟然成為不舉行專責委員會的一個藉口，這是荒謬的。第二點，要成立專責

委員會才可以傳召他們到來，才可以傳召他們到來及在最有法律保護的基礎下讓公平和真相得以彰顯，因此我支持 select committee。

**主席**：楊森。

**楊森議員**：主席，其實我知道有些同事說既然政府已成立，便先等待，無謂浪費資源。但是，其實大家都明白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範圍非常狹隘，看看那電話，看看那文章，就是這麼多了，沒有其他東西。現在問題是很嚴重，侵犯學術自由，影響學校自主，怎可以只看一封信、一個電話呢？很明顯政府根本是想避開。很老實，還有一點，調查又何需4個月？為甚麼要過了3月25日？大家心知肚明，對嗎？如果大家容許政府這樣做的話，我想我們基本上放棄了我們本身監察政府的職責，其實是很嚴重的，大家細心想想。

**主席**：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政府又不到來，李國章越過了自己本身應該做的東西，他不到這裏交代，給一封信別人，叫別人不要交代，這是很嚴重的東西，是很嚴重。我未看過有一個部長，美國的部長會這樣做，最多是辭職後才會這樣做。大家要明白一點，政府的態度很差。

第二，曾蔭權在背後打毒針，說這件是政治事件。一個特首，是行政部門，應該接受立法會監察，他甚麼也不說，就跟另一個人說，告訴傳媒這是政治事件。這兩點，上次都說過，這兩點已迫了我們做調查，因為行政部門很清楚有了觀點，與他們的 *allegations* 完全不融合，但它又不到來。所以，我覺得我們上次真的是自招其辱，如果我們上次通過了，我們就已經在調查了，對嗎？已經 *on the procedure*，現在我們已經遲了。但是我想所有人都明白，立法會絕對不是無事生非，因為調查的範圍和程序，跟政府的是不同的，因為十分清楚政府……胡國興說，可能有些是不公開的，“阿哥”，審判之所以公平與否，最重要的是要公開，是西方文明的基礎，他說可能有些不用公開，我們就等別人不公開，喂，大家問一問自己的良心，政府做得這麼差，我們還等甚麼呢？等它更差一點嗎？唉！

**主席**：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日來的朋友說了很多東西，事實已經放在檯上，當局的調查，除非再更改職權範圍，否則，有些事情是不會調查的，如果我們要等待它4個月完成後，便會到暑假，加上放假，10月、11月回來時，我覺得社會也會覺得我們在躲懶，我覺得立法會是應該去做的。

但是，我相信今日的朋友會知道，如果得不到泛聯盟、自由黨、民建聯和其他人士，即親政府人士的支持……就算今日贏了，也是會輸的。當然，今日輸了，就不能去內務委員會。所以，主席，我十分希望我們的同事想一想，如果說要等待政府的回應，他已說明不會來，為甚麼呢？他說要到“胡官”那裏說，雖然我們說稍後寫信給他，我也不

知道他會否回答。可是，有很多事情我們真的要調查的，主席，如果同事說還未聽到他那邊的說法，其實是他不肯說，如果不肯說，我們就不做事，別的情況也會是這樣，他們會說：這個李國章真了得，以後人人也學他，要調查嗎？只要我不說，立法會便會"收工"。主席，這是不可以的，我希望大家同事想一想，他不肯來。他知道所有人今日會說些甚麼，也都不來，現在你反過來說還未聽過他的說話。現在是他不讓你聽，所以我們才要傳召他。所以，主席，我希望大家同事幫忙，否則，如果稍後我們贏了，幾個大黨、親政府的黨派若不支持，也是不能成事的，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

**主席**：張宇人。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今日的指控十分"緊要"，但問題是我們昨日在閉門會議上也談了很多，過往就是否設立、何時設立的問題，自由黨的傾向是讓政府先完成獨立調查，我們再看看說了些甚麼或調查的範圍在哪裏，如果同事覺得仍然不足夠，或無法回應今天的指控，相信我們到時便會支持獨立委員會。現在這個時候，我們仍然覺得應該先由政府完成調查，所以自由黨是不會支持這項動議的。

**主席**：梁耀忠。

**梁耀忠議員**：主席，很可惜，反對今天的議案的同事，根本不知道有否全程參與今天整個會議，因為如果有全程參與整個會議，應該瞭解到我們討論的問題，並非單單是教育學院的問題，是整個大專學院的問題，而我們要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也是現時所謂的政府委員會所做不到的工作。所以，我不知道大家有否聽清楚或看清楚楊森的議案。如果有看清楚，但仍然以政府的那個來作"擋箭牌"的話，我覺得真是閉起眼睛來說話。

第二件事是，政府沒有出席，所以不贊成，其實，如果這句話是在上一次會議說，我便會同意。我們上次正想怎樣做呢？想召開今次的會議，邀請各方面的人前來表達意見，看看是否有需要召開專責委員會。我們給了大家機會，但他不來，怎麼辦呢？如果大家有開上次的會議，是應該明白這個真相，而今天以這件事來說反對，我不知道大家有否出席會議、有否留心會議說了些甚麼呢？如果是有的，怎會說出這樣的話呢？不單令我失望，令整個社會大眾也失望。

我們今天是要調查真相，剛才已經說過，一定要有一個法律保障，讓更多人陳述他們所要陳述的事，這是我們所要做的工夫，要等政府做的那個，大家都知道範圍那麼狹窄，還要等些甚麼，等些甚麼？已經知道是甚麼來的，除非大家不留心，又沒有聽書，不知道那個委員會做些甚麼，如果是知道的，有甚麼理由說要待政府完成後再決定做或不做呢？

**主席**：梁議員，你在重複。

**梁耀忠議員**：我是在重複，因為他們所說的話……他們沒有聽書，他們一直沒有聽書，在會議上不聽書，才會這樣子的。

**主席**：郭家麒。

**郭家麒議員**：多謝主席。我想不論他們有否聽書，投票意向大家也知道。不過，有一件事很重要。從實際上，這個委員會成立，我想我不再複述當中的原因了，其實職權範圍本身……政府基本上行政上已決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甚至人選。大家不要忘記，特首本身有立場，由一個有立場的政府所決定的人選和範圍，其實基本上已犯了很大的錯誤。

立法會有兩個天職，第一，我們真的是要監察政府，第二，更加重要的，是我們也要捍衛一些香港的基本價值，這件事牽涉的並不是個別學院、個別人士，我沒有興趣理會哪個學院本身是否獨立，我也沒有興趣看那個人能否就任校長或副校長，這不是我們的責任。但是，剛才的指控、剛才說出來的事，是相當嚴重的，會嚴重影響香港的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不論是任何黨派，即使不顧任何事情，也要顧及立法會的尊嚴，因為事實上，如果這件事，我們又讓政府牽着鼻子走，即政府的官員可以——不知道是誰"拍他屁股"，但我現在看到的是政府官員"拍他的屁股"，給了律師信便走，我看到這件事，更是覺得可悲，如果我們容許這件事，市民怎能信任立法會呢？所以，我十分希望各位不同黨派，即自由黨、民建聯或泛聯盟的同事都希望保存立法會，如果我們還有少許本身的地位和尊嚴，而市民是尊重我們的，我們今次的投票和大會的投票相當重要。今天，所有學者、公眾也在看着我們，大家的投票，我相信市民是不會忘記的，多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看起來，我們今天也可通過議案，但接下來真的完全"唔掂"，自由黨、民建聯、泛聯盟已經表明反對，說要等政府完成調查，我覺得市民今天上了一課"政治麻雀"，即政府不來，石禮謙就"碰"，說你不來，我沒有聽到你說，所以我可以反對，然後政府說成立調查委員會，張宇人就"上"，立即說"上"，說政府現在有調查委員會，所以無須召開了。

但是，我覺得很清楚的一件事是，政府整個調查委員會是不能滿足今天所有嘉賓、學者所說的證據，其實範圍闊很多，很明顯，政府的調查委員會不能滿足，不能調查事實的真相。所以，我覺得現在整件事本身……沒甚麼的，我想這是香港的悲劇，在這樣的"政治麻雀"下，讓制度一直腐爛下去，真相永遠無法出來。但是，腐爛下去的是整個香港的教育，最後損害的是我們的下一代，我們是否要這樣子呢？我覺得這是預示一個可悲的未來，如果我們的政府這樣干預，而立法會也無能為力，或者不肯運用我們的權力的話，香港市民便是最後的輸家。

**主席**：余若薇。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

**主席**：稍後到你。余若薇。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梁耀忠說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是牽涉教育學院，所以非常窄。我想指出，即使只是教育學院，今次的調查範圍也不是今天出席的教育學院的人所說的範圍，而是十分狹窄的，它只是有關那幾個電話、那幾個電話有沒有發生、有否通過那幾個電話、電話內有否說過那幾句說話。就這幾句說話，就算有說過，也不代表有干預，只是是否一些不適當的干預，可能有些是適當的干預，可能如果語氣好一點，是沒有問題的，這便是調查的範圍。所以，我非常、非常關注，特別是這不單是教育學院的問題——教育學院本身已經十分重要，因為它是訓練我們的老師——但大學關注組今天也有代表出席，說這些其實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即關乎招標的條款，甚至是教育政策一經宣布，兩個月後便實行，這並不只關乎大專院校，還有中小學。

主席，我在此公開呼籲，因為我們4月還要定一個會議，討論有關政府干預學術自由的問題。我希望在座各位……我亦希望電視上看到的和傳媒報道的，即大家看到立法會今天的情況，即使我們今天支持你的建議，由內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到了立法會大會，我們是不夠票數的。我們呼籲教育界的人士，如果是關注政府有否干預學術自由、教育政策的落實、現時我們是否出現"一言堂"的情況、是否存在很多結構性的問題，我呼籲大家以"大隊"形式在4月那天出席，因為這是教育發展的關鍵存亡之秋。如果你要改變立法會的政治生態，我希望教育界會有適當的回應，這並不關乎是否有法律保障的問題，而是教育發展的存亡問題，希望4月再見到你們和其他的教育界人士。

**主席**：張宇人。

**張宇人議員**：我只是澄清，李卓人剛才誤解了、誤聽或錯誤複述我的話，他指我說有一個獨立委員會就不用做，我不是這樣說的，主席，我十分清楚地說，我覺得應該等調查完成後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獨立調查，而不是他說的有了那個，我們就不用做。

**主席**：楊森。

**楊森議員**：只是資料提供，我們民主黨在新年前後，即政府宣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訪問了差不多600多位市民，七成市民認為應該要獨立調查，在這七成人中，有五成多支持立法會進行獨立調查，支持政府的只有兩成多。其實，這反映出教育學院這件事已經深入民心，市民覺得不可以接受，要調查下去的。為甚麼立法會有五成多，而政府只有兩成多——政府已經成立了，還是只有兩成多——其實各

位同事、各黨派的同事也知道，立法會在市民的心目中已經建立了一樣東西，那便是監察政府的架構，他們覺得由我們做會比較好，但不表示由"胡官"做不好，對嗎？所以，為甚麼不可以同步進行呢？對嗎？我將這些資料告訴大家，即市民對我們是有期望的。

**主席**：有沒有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由於剛才發言的議員，有些已經表示贊成，有些表示反對，所以我們要進行表決，我再讀一次議案：本會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政府官員有否侵犯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治。我想提醒一下，由於今天在席的議員，並非所有都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事務委員會的一項議案，只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才可作表決。我們的委員，支持這項議案的請舉手。(點算舉手人數)

反對議案的委員請舉手。(點算舉手人數)

我們點算有8票贊成，3票反對，我們會向.....

**劉慧卿議員**：棄權呢？棄權。

**主席**：對不起，是否有人棄權？

**劉秀成議員**：我。

**劉慧卿議員**：1票棄權。

**主席**：劉秀成議員。我們會以委員會的名義，向內會提出建議。秘書提醒我，3月9日有一次內會，是嗎？大家是否同意我們在3月9日的內會提出這項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

**楊森議員**：代表我們正式提出。

**劉慧卿議員**：主席，3月9日在內務委員會，到時會有表決的，是嗎？

**主席**：請秘書提醒我們，過往的做法為何？

**事務委員會秘書**：主席，過往的做法是，當事務委員會通過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時候，會提交內會。譬如短樁和沙士，內務委員會是支持的，然後將有關議案提交大會，在大會內進行表決。不過，亦有案例是有關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不獲通過，議員可能便要考慮是否自行向大會動議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不是，主席，我主要是問3月9日是否在內務委員會有表決？

**主席**：對。

**劉慧卿議員**：當然，如果輸了，便由個人提交，我明白。

**主席**：沒錯，有一個表決……正式有一個議案提交內會，通知內會列入議程內，當然是要表決，但表決後並不等於通過了便成立……

**劉慧卿議員**：我明白，即會交回大會。

**主席**：……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但是，至少如果通過了，內務委員會主席便會代表在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程序是否這樣？

**主席**：由誰提出？

**事務委員會秘書**：主席，過往的經驗是，如果內務委員會支持的話，一般來說，都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

**劉慧卿議員**：對了，大家同事要明白當天有甚麼事會發生。

**主席**：還有議員想發言，楊森。

**楊森議員**：主席，十分多謝你3月9日會為我們正式上內會，不過，我想通過的機會不高。不過，我想在此說清楚，之後我會以個人名義，向大會申請決議，屆時在大會上再重新辯論和投票，即我不會放過任何機會的。

**主席**：譚耀宗。

**譚耀宗議員**：主席，3月9日的會議可否押後一個星期，因為3月9日很多同事可能到了北京開會……3月9日……如果押後一個星期，相信會好很多，我想方便大家。

**主席**：張宇人。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和譚耀宗是同一個意見，我也擔心3月9日剛剛是人大和政協開會，押後一個星期，我相信大家可以比較充分地討論這項議案。

**主席**：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自己考慮，你喜歡開人大政協，還是在這裏投票。你有甚麼理由要別人遷就你？我亦經常去示威、去法庭，難道我叫你不要開會嗎？我今個星期下午2時半就要去法庭，難道叫內會暫時不要開，不能這樣，主席，我在此嚴正聲明，我尊重人大代表和政協代表，雖然我們不能選他，但他自己選擇的，“阿哥”，這麼簡單的道理。

**主席**：我問一問，梁國雄議員，你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不介意押後，如果那幾個政黨是支持的話。(眾笑)有些事情是要大家互相妥協，如果你支持，我便押後，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的程序是這樣，我們不可能遷就別人，票數足夠時就投票，票數不足便時就不……大家支持就行了。

**主席**：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我只是補充一點，剛才談到在這裏通過議案後，如果要提交內務委員會，當然會進行討論，而且可能也會要求內務委員會……看看是否支持，如果在內務委員會得到大多數人的支持，當然可以委託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大會上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可是，萬一得不到大多數支持，內務委員會便不會幫忙提出。另外的做法是議員剛才提出的，就是議員可以私人自己……任何一位議員提出，還有一個可能性是，你們仍然可以委託事務委員會代表事務委員會在大會提出，這也是可以的。

**主席**：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叫同事不用那麼害怕，即使在內務委員會通過，在大會上也會遭到否決，除非到大會時，你們仍然在北京，那麼你們不要做議員了。所以，主席，其實有很多道"閘"，怕得那麼厲害幹嗎？

**主席**：我想，如果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3月……幾號？

**劉慧卿議員**：9號。

**主席**：9號還是遲一個星期，都是會通過3月9日的，所以我們就按照剛才的預算，在3月9日向內會提出事務委員會今天通過的議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現在散會，多謝大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12日